Deloitte.



2025-2026

越南經商須知





名詞縮寫

ABV	酒精濃度	НІ	醫療保險
AEO	優質企業認證	HS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
APA	預先訂價安排	IAS	國際會計準則
APEC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協)	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ВСС	商業合作條約	IP	工業區
BLT	建設—出租—移交	IRC	投資登記證書
ВОО	建設—擁有—營運	JSC	股份公司
ВОТ	建設一營運一移交	M&A	企業併購
ВТ	建設—移交	MFN	最優惠國
BTL	建設—移交—出租	MOF	財政部
ВТО	建設—移交—營運	MPI	計劃與投資部
BTU	英國熱量單位	O&M	營運和維護
CAGR	複合增長率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CIT	企業所得稅	PCA	清關後稽核
СРТРР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全面進步協定	PE	常設機構
DTA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PIT	個人所得稅
EBITDA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PPP	公私合作關係
EIU	經濟學人智庫	R&D	研究與開發
EPE	出口加工型企業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EPT	環境保護稅	RO	代表處
EPZ	出口加工區	SEA	東南亞
ERC	企業登記證書	SHUI	社會、健康及失業保險
EU	歐洲聯盟	SI	社會保險
EZ	經濟區	SST	特別消費稅
FCWT	外國承包商稅	UI	失業保險
FDI	外商直接投資	USD	美元
FIE	外國投資企業	VAS	越南會計準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VAT	增值稅
GDP	國內生産總值	VND	越南盾
GSO	國家統計局	WCO	世界海關組織
HCFC	氫氯氟碳化物	WTO	世界貿易組織

序言

越南正成為越來越具吸引力的外資目的地:經濟快速增長、人口逾億、 區位優越。産業結構已從製造、電子、紡織、農業擴展至高科技,並持 續吸納外商直接投資。依托堅實基礎,越南在逆風與動蕩中仍實現2024 年GDP增長7.1%,位列高增長國家;2025年目標再上調至8.3-8.5%。

越南於2025年經歷重大監管變革,其核心推動力在於精簡治理、提升經濟效率及深化國際融合。自1986年革新開放(Doi Moi)肇始,越南由計劃經濟轉向社會主義定向市場經濟,2010年邁入中低收入行列,並立志2030年晋升中高收入、2045年達高收入水平,2035年前躋身全球前30大經濟體,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這一前瞻性願景體現了越南對經濟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

越南在2025年正在經歷重大的監管變革,主要推動力是精簡治理、提高經濟效率和促進國際一體化。關鍵改革包括一項重大的行政重組,減少省級單位數量並取消縣級,建立一個兩級系統以提高效率和地方自治權。越南還在2025年實施全面的法律法規改革,旨在精簡治理並提高經濟競爭力。因此,在我們編寫本指南時,許多變化正在發生。本指南由德勤越南與外交部合作編寫,旨在為讀者提供越南投資環境、商業組織形式、稅收以及商業與會計實務的概述。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本指南中包含的資訊在撰寫時是最新的*,但越南的快速變化意味著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以反映新情况。因此,對於具體交易,應尋求專業建議。

願本指南助您落地越南,再拓宏圖。



越南外交部副部長阮明姮的致辭



尊敬的各位讀者:

越南自實施革新開放政策以來,特別是在過去38年間,經濟社會發展取得了歷史性、結構性成就,國家面貌發生深刻變化國際地位不斷提升,成為亞洲最具發展活力的經濟體之一。面對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演變的不確定性越南經濟展現出高度韌性和適應能力,得益於出口恢復和外資流入的强勁帶動,2024年越南實現了7.09%的增長。

在複雜多變的國際格局中,東南亞地區保持穩定發展態勢,預計2025年將實現4.7%的增長,顯著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作為東協重要成員國,越南的發展動力日益彰顯,體現在三大關鍵驅動因素的聯動效應中:

一是地緣政治格局重塑所帶來的戰略機遇。全球供應鏈調整、製造業轉移趨勢愈發明顯。越南憑藉具有競爭力的勞動成本、政治穩定、安全營商環境及日益完善的基礎設施,持續鞏固其在區域產業鏈和全球價值鏈中的戰略地位,成為跨國企業投資布局的優選目的地。

三是國家戰略發展願景引領轉型升級。越南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明確提出,到2030年建成中高收入國家,至2045年實現高收入發達國家目標。為高收入發達國家目標。為高收入發達國家目標。為高收入發達國家正在資源,國會與地方資源人營商環境,打造對外資更具吸引力的發展平臺,持續優化營的環境,可預期的制度立開放、透明、可預期的制度基礎。

在越南共產黨和政府的堅强領 導下,越南外交部高度重視經濟外交,將其確立為國家外交 戰略的核心內容,視為支撑越 南外交工作的堅實基礎和推動 國家實現快速、可持續發展的 關鍵動力。

近年來,越南在雙邊和多邊外交中取得系列突破性成果,截至2025年5月,已與13個國家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值得特別指出的是,越南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簽署《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CEPA),為加强與中東市場的戰略聯通奠定堅實基礎。

2024年以來,越南外交部門聚 焦科技、半導體與創新領域, 積極開展高層互訪與戰略對話 與多家全球領先企業和機構達 成合作協議。領先的科技公 思問之其體計畫,將供應鏈 移至越南,建立研究中心據 接大投資部,財政部聯合發 對與投資部,對政部聯合發 也對 對數據,截至2024年底, 對與投資部 的數據,截至2024年底, 對與 對政部聯 的數據, 在半導體產業累計吸引外 資 目達174個,註冊資本總額超過 116億USD,充分體現國際投 者對越南在高科技領域發展 對 力的高度認可。

上述進展不僅為越南建設科技强國提供戰略支撑,也與黨近期頒布的多項重要決議高度一致,特別是第57-NQ/TW號、59-NQ/TW號、66-NQ/TW號與68-NQ/TW號中央決議,共同構成國家發展四大政策支柱,助力越南加快實現現代化和工業化目標。

越南歡迎全球投資者、企業界 朋友與我們携手,共同參與構 建穩定、安全、高效的區域及 全球供應鏈網絡,特別是在戰 略性、技術密集型産業領域深 化合作,共謀發展。

我們期待本出版物能為廣大讀者提供權威信息和深度參考,助力您在越南拓展業務、把握機遇。我們也希望借此傳遞一個清晰的信息:越南携手共進,開啓繁榮新篇。

謹此致意。

目錄

第一章:越南國情簡介	07
I. 越南概况	08
1. 國情簡介	08
2. 戰略位置	08
Ⅱ. 國際首選之地	09
Ⅲ. 宏觀經濟	13
1. 經濟環境發展	13
2. 逆風出口	16
3. 經濟轉型	18
4. 外商直接投資	20
第二章:越南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23
I. 投資形式	24
Ⅱ. 越南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25
III. 在越南註冊成立公司	28
第三章:會計和審計要求	30 34
第四章:稅務與海關政策	35
I. 稅務政策	36
1. 企業所得稅(CIT)	44
2. 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	
越南應對行動計劃	46
3.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事業保險(SHUI)	50
4. 增值稅(VAT)	51 51
5. 外國承包商稅(FCWT)	55
6. 其他	58
Ⅱ. 關稅和海關程序	60
第五章:外匯管制	65

第一章

越南國情簡介



I. 越南概况

1. 國情簡介

面積	331,338 平方公里
人口總數	1.013億
海岸線	3,260公里
2024平均GDP增長	7.09%
2024人均GDP	4,700 USD
2024平均通貨膨脹	3.63%
2024最低薪資	4,960,000 VND
政治穩定指數排名	45/100

資料來源: GSO. World Bank





越南是東協經濟體中全球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 亦是極具吸引力的投資目的地。其經濟增長由投 資驅動、强勁的國內消費、持續擴大的中產階級 規模及出口導向型產業共同支撑。

快速的經濟轉型主要歸功於1986年在越南共產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確立的革新事業。該政策在越南現代化進程中發揮決定性作用,推動經濟快速增長,提升民生福祉、保障社會政治穩定、拓展國際關係網絡,並顯著提升越南全球地位。

儘管地緣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存在,越南經濟仍展現强勁韌性。2024年GDP增長率達7.09%,2025年目標設定為8.0%以上。2024年惠譽評級確認越南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為'BB+',展望穩定1。

短期發展聚焦提高國民收入水平、推動價值鏈升級、優化優質醫療和教育服務供給,改善城市人居環境。從長遠來看,越南政府設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標:2030年成為中等偏上收入國家,2045年邁入高收入經濟體發展水平,並通過減少碳足迹和優化能源結構實現可持續發展,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越南的商業環境也見證了改善。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的商業環境排名研究,在2003年至2023年期間,越南在82個經濟體中營商環境改善幅度位居首位。預測顯示,越南2023-2028年期間將繼續保持營商環境改善領先地位2。

^{1. &}quot;Fitch Affirms Viet Nam at 'BB+'; Outlook Stable". Fitch Ratings 28 Jun 2024.

^{2. &}quot;Viet Nam is the most improved place to do business, according to ElU's Business Environment Rankings". The Economist Group. 10 Oct 2024.

Ⅲ. 國際首選之地



越南是東南亞增長最迅速且最穩定的經濟體之一。主要宏觀經濟指標—特別是高增長預期的GDP規模、持續擴大的中産階級群體,以及位居區域前列的私人消費率—共同構成具有吸引力的可持續投資環境。近期外商直接投資(FDI)的持續增長,進一步印證了越南穩固的商業基礎。

本部分重點剖析越南的核心競爭優勢‧涵蓋 政治環境穩定性、獨特的戰略地理位置及持 續優化的基礎設施建設。依托廣泛且日益完 善的自由貿易協定網絡‧越南已確立區域樞 紐地位;同時‧動態的消費市場和高素質且 具競爭力的勞動力資源‧共同構建了越南具 備强勁吸引力的市場環境。

2.1 政治穩定性

越南長期保持的政治穩定,始終是經濟增長 與吸引外資的核心驅動力。根據世界銀行的

數據,在「政治穩定與無暴力/恐怖主義」 指數中,越南得分位列全球第45位,體現中 等偏上的穩定性水平。儘管近期領導層調整 與反腐敗工作帶來新動態,政府仍持續致力 於維護穩定並强化投資者信心。

最新數據顯示,越南政府正積極推進行政體系精簡,著力消除冗餘流程,提升治理效能,同時確保關鍵國家職能的高效運行。2025年2月,越南國會通過第176/2025/QH15號決議,明確了2021-2026年任期內的政府組織架構調整方案。根據該決議,在中央政府層面,部門數量由原先的18個部委精簡為14個,部級機構由4個縮減為3個,新組建機構已於2025年3月1日開始運作。除中央政府部門整合外,省級及中央直轄市數量也從原先的63個合併至34個,體現出越南在優化行政管理結構方面的顯著進展。

2. 戰略位置和持續完善的基礎設施

越南地處東南亞核心區位,其3,260公里海岸線位於連接歐洲、印度洋與東北亞的國際海運主航道交匯處。這一戰略區位使越南成為天然的海上貿易樞紐,為本土企業融入全球運輸網絡提供關鍵通道。

根據越南工貿部發布的2024年物流報告, 越南90%的進出口貨物依賴海運³。貨物吞吐量位列東協前三,僅次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 港口基礎設施繼續獲得大量投資,根據 《2021-2030年及遠景至2050年越南港口系統發展規劃》,至2030年港口系統的投資需求預計達313萬億VND。其中,越南港口發展 戰略中的亮點是芹蒢(Can Gio)國際中轉港,有望提升胡志明市作為全球海運樞紐的地位。

越南繼續加强對各種交通基礎設施系統的 投資,包括公路、鐵路和航空,打造更加 現代化和一體化的網絡,推動整體經濟增長。 目標至2050年建成41條線路,總長9,014公 里的高速公路網、25條幹線、總長6,354公里 的鐵路系統,以及33座機場。

得天獨厚的地理條件與自然資源稟賦,為農 林漁業投資提供堅實基礎。當前越南正加速 向製造業與服務業高地轉型,產業多元化 進程持續擴大國內消費規模與財富創造能力, 進一步强化對外資的吸引力。

基礎建設

道路基建

國道和高速公路:26,484公里

2030年:

• 國道: 29,795公里

• 沿海公路 : 3,034公里

•快速公路:5,004公里

2050年:

由41條高速公路組成的網路· 總里程達9,014公里

資料來源:2030年及猿景至2050年道路交通發展規劃





機場基建

22座機場

2030年:

30座機場(16座國內機場· 14座國際機場)

2050年:

33座機場(19座國內機場· 14座國際機場)

資料來源:2021-2030年及遠景至2050年 國家機場體系發展總體規劃

鐵路基建

3,143公里

2030年:

對現有鐵路網絡進行現代化改造·新建9條鐵路線路·總長度達4,802公里

2050年:

25條鐵路線路 · 總長度達6,354公里

資料來源:2030年及遠景至2050年鐵路發展總體規劃



港口基建

34個海港

2030年:

36個海港

· 資料來源:2021-2030年及遠景至2050年 · 越南港口系統發展規劃

2.3 擁有廣泛自由貿易協定網絡的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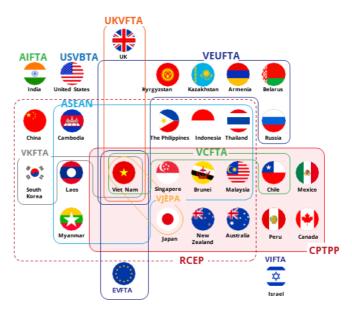
越南戰略性地依托其地理區位優勢,通過推行 以經濟外交為核心的多邊外交政策,成功確立 自身在全球價值鏈中的關鍵樞紐地位。

多年來,越南深化了與區域和全球市場的融合,在國際貿易方面取得了重要里程碑。越南在1995年加入東協,1998年加入APEC,2007年加入WTO,展示了其對貿易自由化和經濟擴張的堅定承諾。

越南還通過積極的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和實施,進一步强化了其在國際貿易中的作用。截至2025年6月,越南已簽署17項FTA,其中16項已經生效。新一代FTA如《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英國-越南自由貿易協定》(UKVFTA)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在深化越南與全球主要夥伴的貿易關係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目前談判中的2項FTA包括越南-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協定(涉及瑞士、挪威、冰島和列支敦士登)以及東協-加拿大FTA。

FTA的機制各不相同,涉及廣泛,包括關稅 減讓(立即實施或分階段在幾年內逐步實施), 覆蓋廣泛商品,並由一套資格測試管理。在 商品貿易方面,與非FTA合作夥伴相比,FTA 為越南及其合作夥伴提供了優惠的市場准入條 件。此外,越南FTA還包括加强服務貿易市場 准入、外國直接投資優惠、貿易技術壁壘限制 以及其他促進協議各方之間貿易和投資的措施。

17項FTA覆蓋87%全球經濟體



*資料來源:*World Bank, Viet Nam 2045 Trading Up in a Changing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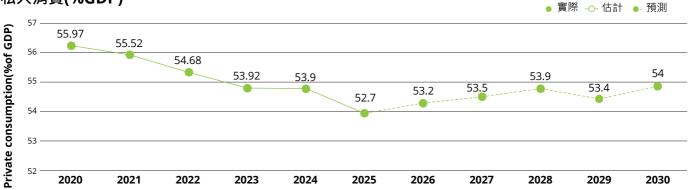
2.4. 充滿活力的消費市場與競爭勞動力

截至2024年,越南總人口約1.013億。受益於「黃金人口結構」,15至64歲的個體佔總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這一優勢預計維持至2040年,為越南提供龐大的消費市場和强勁的勞動力。這一有利的人口動態增强了越南作為投資、製造業和經濟增長首選目的地的吸引力。

私人消費崛起

多年來,私人消費持續佔據越南GDP超過一半的比重,且預計這趨勢將保持穩健增長。勞動力市場的持續改善將為消費支出的韌性提供堅實支撑,推動內需持續釋放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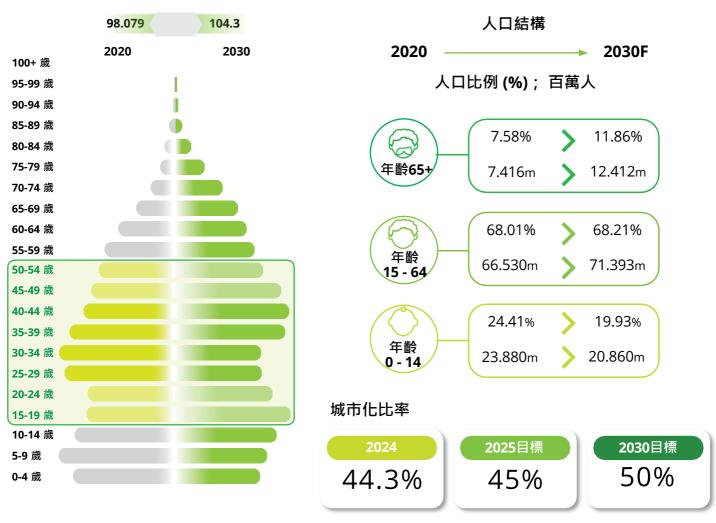
私人消費(%GDP)



資料來源: EIU, Deloitte's analysis.

越南的黃金人口結構與加速城市化進程形成雙重發展動能。截至2024年12月,越南的城市化率達到44.3%,預計2025年將達到45%,至2030年超越50%—這是大多數國家向完全中等收入地位過渡的關鍵門檻。作為經濟引擎,預測城市到2025年的GDP貢獻率是75%,到2030年將高達85%。雖然河內和胡志明市等主要城市仍主導著城市增長,但增長預計擴展到芹苴、峴港和海防等較小城市,這些地區的中產階級擴容將推動消費增長。

與區域內其他市場相比,越南擁有大量的孵化器、加速器和創新實驗室。儘管市場存在波動性, 但由於其强勁的經濟基本面和不斷擴大的數位環境,全球資本繼續涌入越南。投資者對電子商務、 金融科技、健康科技和教育科技等數位服務的興趣預計將保持强勁。



資料來源: EIU, Deloitte's analysis

Ⅲ. 宏觀經濟

3.1. GDP增長

越南在2024年取得了重要里程碑,GDP估計達到4,763億USD,增長率達7.09%。這使越南成為東協中增長最快的經濟體。考慮到全球經濟和政治格局帶來的不確定性和挑戰,這一顯著增長尤為矚目4。



註:個別收集東協成員的經濟數據。

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均預測,越南在2025年的經濟增長將繼續保持在6%左右,使其在東協國家中保持經濟進步的領先地位。同時,這一增速也顯著高於全球平均水平。

實際GDP增長預測

	2024				2025F			2026F		
	WB	IMF	ADB	WB	IMF	ADB	WB	IMF	ADB	
印尼	5.0	5.0	5.0	4.7	4.8	5.0	4.8	4.8	5.1	
馬來西亞	5.1	5.1	5.1	3.9	4.5	4.3	4.3	4.0	4.2	
菲律賓	5.7	5.7	5.6	5.3	5.5	5.6	5.4	5.9	5.8	
泰國	2.5	2.5	2.5	1.8	2.0	1.8	1.7	1.7	1.6	
新加坡	N/A	4.4	4.4	N/A	2.2	1.6	N/A	1.9	1.5	
越南	7.1	7.1	7.1	5.8	5.2	6.3	6.1	4.0	6.0	
全球	2.8	3.3	N/A	2.3	3.0	N/A	2.4	3.1	N/A	

註:

世界銀行不提供新加坡的GDP增長預測;2024年數據僅為估算值。 亞洲開發銀行通常不提供全球GDP增長預測。

資料來源: World Bank, IMF, ADB

^{4. &}quot;Vietnamese economy ranks fourth in ASEAN". Government News. 21 Feb 2025.

按行業劃分的GDP,以2010年不變價格計算(單位:10億VND)

近年來,越南經濟的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經濟結構從農業向更高生產率的工業和服務業轉型。 此發展路徑符合典型的發展中國家經濟升級規律。此外,越南受益於年輕且不斷擴大的勞動力人口 規模,進一步增强了經濟活力。國內私人投資和外資的持續流入,成為推動製造業與服務業快速發 展的重要動力。

2024年,越南所有關鍵行業的GDP均實現正增長,展現出經濟的廣泛復甦態勢。經濟結構方面,工業與建築業與服務業保持較為均衡的格局,其中工業與建築業實現8.55%的增長,佔GDP比重為36.48%;服務業增長8.01%,佔GDP比重達44.25%。

按領域劃分的GDP(以2010年不變價格計算,單位:10億V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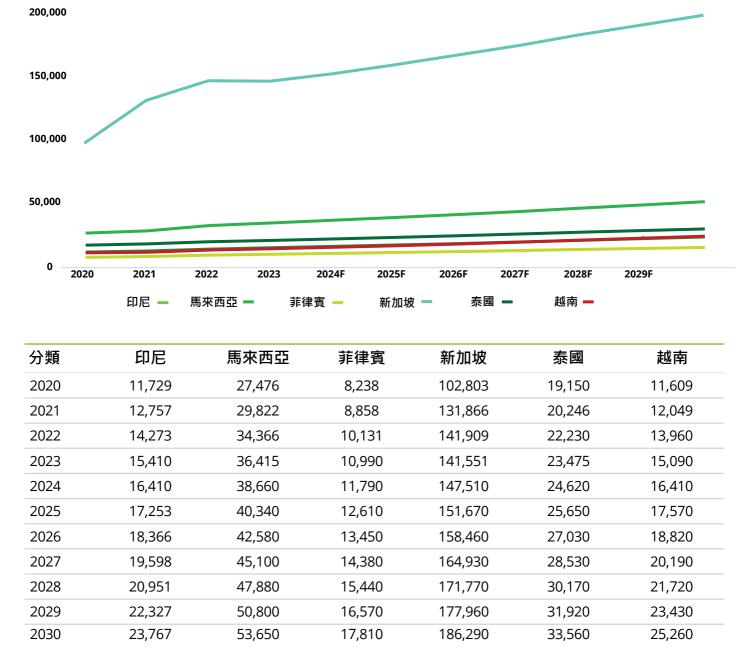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SO, Deloitte's analysis

人均GDP(按購買力平價計算,單位:USD)

越南預計將在東協成員中實現最高增長率,年增長率預計在7.07%至7.87%之間。同時,預計東協的人均GDP將呈現穩定上升趨勢,2020年至2030年間,平均增長率預計在3.8%至5.19%之間。





資料來源: EIU, Deloitte's analysis

3.2. 行業焦點

消費品

多年來,越南的消費品市場持續擴張,並有望繼續保持這一勢頭,私人消費佔GDP比重長期保持在50%以上。這一增長主要由龐大的年輕消費群體、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快速的城市化以及不斷增加的外國投資所驅動。根據世界數據實驗室的預測,到2030年,越南有望成為世界第十一大消費市場,消費人口將達到8億,較2024年增長34%5。

近年來,越南的商品和服務零售總額呈現穩步增長,在2021年因疫情下降後實現强勁反彈。到2024年,零售額達到了6.391萬億VND,較2023年增長了9.0%。

5,679.9 5,059.8 4,789.5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0年至2024年越南商品和服務零售總額(單位:萬億VND)

資料來源: GSO, Deloitte's analysis

越南電子商務行業的迅速崛起是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體現。該行業持續保持强勁增長態勢,年增長率達18%-25%。預計2024年的市場規模將突破250億USD、較2023年增長20%,佔全國消費品及服務零售總額約9%6。

政府明確目標,力爭到2025年實現55%人口成為活躍電商用戶7;並計劃到2030年,行業商品交易總額(GMV)達到630億USD⁸。為推動目標實現,相關政策已陸續出臺,重點聚焦完善數位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市場准入便利性以及推動數位支付的廣泛普及。

金融服務

隨著越南經濟持續增長,金融服務領域在2024年取得顯著進展。資本市場作用進一步增强,信貸增長率達到15.08%,較2023年底顯著提升9。積極靈活的貨幣政策在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同年,監管環境迎來重要突破,尤其是在信貸機構及房地産領域的核心法律修訂方面。這些舉措有效破解行業瓶頸,為構建更加韌性和活力的金融生態奠定了堅實基礎。

無現金經濟快速擴張,2024年交易筆數突破170億筆,總額約2.8萬億VND,同比增長超120%。超過95%的交易通過數位渠道完成,體現金融行業數位化轉型成效。根據《e-Conomy SEA 2024》報告預測,到2030年,數位支付的毛交易價值(GTV)有望達到3,000億至3,500億USD區間。

儘管取得顯著成效,行業的持續發展仍需多方面協同推進,包括建立可持續的投資吸引機制、强化網絡安全與金融犯罪防控、提升外國投資者參與度,以及推動金融合作的深化。

展望2025年,越南計劃將股市從前沿市場升級為新興市場以吸引更多外資。2024年底,多項政策落地,包括修訂《會計法》授權財政部發布國際會計準則實施細則,及第68/2024/TT-BTC號施行細則引入更靈活投資規則。

同時,越南國會通過第222/2025/QH15號決議,批准設立國際金融中心(IFC),助力其成為區域及全球金融樞紐。

^{5. &}quot;Viet Nam predicted to be among world's top 20 largest consumer markets". VnEconomy. 19 Feb 2024.

^{6. &}quot;Viet Nam E-commerce in 2024: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18 Feb 2025.

^{7.} Decision 645/QD-TTg 2020 national e-commerce development 2021-2025.

^{8.} e-Conomy SEA 2024. Google, Temasek, Bain & Company.

^{9. &}quot;Viet Nam financial market outlook in 2025". Tap chi Tai chinh. 17 Feb 2025.

房地産市場復甦迹象顯現。根據越南房地産經紀 人協會(VARS)的數據·2024年房地産新增供應量 同比增長超40%。越南央行報告顯示,截至2024 年9月,房地産信貸增速達9.15%,高於同期整體 信貸增速。其中商業地産信貸增長16%,顯著高 於住宅地産4.6%的增幅。

為支持市場復甦,越南加速推進關鍵法律改革,包括修訂《房地産經營法》、《住房法》和《土地法》,新法已於2024年8月生效,較原計劃提前五個月。同時,通過降息、信貸支持等政策穩定市場。儘管措施釋放積極信號,但復甦進程預計將呈漸進式發展,持續監測市場情緒及供需動態至關重要。

能源、資源與工業

隨著經濟增長和人口擴張,越南能源電力需求持續攀升。國際能源署(IEA)數據顯示,2022年越南已成為東南亞第二大電力市場(僅次於印尼)¹⁰。2025年電力需求預計增長12%-13%,需新增發電能力約2,200-2,500兆瓦¹¹。

越南有望在2035年前保持東南亞最大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地位,領先印尼和菲律賓。該地位由全球能源轉型趨勢、持續增長的電力需求、豐富

的自然資源禀賦,以及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的 堅定承諾所驅動。為落實這一願景,越南正積極 推動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

關鍵里程碑是2025年4月15日總理簽發的第768/QD-TTg號決定,批准修訂版《第八個國家電力發展規劃》(PDP8)。此前,2023年5月依第500/QD-TTG號決定實施的原始PDP8,規劃了2021-2030年及展望至2050年220千伏及以上電壓等級的電力資源與輸電網發展路徑。

PDP8為能源轉型設定了更為雄心勃勃的目標,包括提高太陽能、風能和水力發電的産能,並首次將核能納入能源結構。規劃周期從2021-2030年調整為2025-2030年,並對2031-2035年提出了更明確的要求。此舉措彰顯越南優先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決心,目標是使其佔全國發電量的約74-75%。除了有利的投資機制外,預計第768號決定將吸引更多資金流入能源行業。

資本需求規劃顯示·2026年至2030年間·發電 及輸電網絡建設所需投資約為1,363億USD。 預計2031年至2035年期間資本需求約為1,300億 USD·2036年至2050年期間達到5,691億USD。 這些投資對基礎設施的擴展與現代化至關重要· 確保支持國家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越南是東南亞第二大電力市場,主要由煤炭和天然氣驅動發電

2000年至2022年各國及各能源類型發電量

2000 2010 2022 2000 2010 2022 2000 2010 2022 2000 2010 2022 2000 2010 2022 2000 2010 2022 2000 2010 2022 2000 2010 2022 印尼 越南 馬來西亞 泰國 菲律賓 新加坡 老撾 緬甸 柬埔寨 汶萊 ■天然氣 ■煤炭 ■石油 ■ 水電 ■風電 ■ 光伏 ■其他再生能源 ■其他

註:TWh = 太瓦時。「其他再生能源」包括生物能源、地熱能、聚光太陽能和海洋能。「其他」包括不可再生廢物和其他能源。

資料來源: Southeast Asia Energy Outlook 2024

發電結構

據越南《第八個國家電力發展規劃》(PDP8)及其修訂版

					重(氷万)				
			5507		(90 <i>6</i>) 2030年表的			, , , ,	
序號	電源	PDP8	%	PDP8修訂	%	PDP8	%	PDP8修訂	%
1	陸上風電	21,880	14.5	26,066 - 38,029	14.2 - 16.1	60,050 - 77,050	12.2 - 13.4	84,696 - 91,400	10.9
2	海上風電	6,000	4.0	6,000 - 17,032	3.27 - 7.2	70,000 - 91,500	14.3 - 16.0	113,503 - 139,097	14.7 - 16.6
3	太陽能發電	12,836	8.5	46,459 - 73,416	25.3 -31.1	168,594 - 189,294	33.0 - 34.4	293,088 - 295,646	35.3 - 37.8
4	生物質/垃圾發電/ 氨能	2,270	1.5	3,009 - 4,881	1.6 - 2.0	31,647 - 38,447	5.5 - 7.8	32,875 - 35,359	4.2
5	水力發電	29,346	19.5	33,294 - 34,667	14.7 - 18.2	36,016	6.3 - 7.3	40,624	4.8 - 5.2
6	火力發電	30,127	20.0	31,055	13,1 – 16.9	0	0	0	0
7	天然氣/氫氣	37,330	24,8	33,385 - 37,454	15.4-18.6	35,830 - 44,830	6.7 - 8.4	43,593 - 54,647	5.3 - 6.7
8	儲能(抽水蓄能、電池儲能 及其他儲能系統)	2,700	1.8	12,400 - 22,300	6.8 - 9.4	30,650 - 45,550	6.2 - 7.9	116,674 - 117,447	14.9
9	其他 (熱電聯産、靈活電源)	3,000	2.0	2,000 - 3,000	1.1 - 1.3	35,400 - 50,700	7.1 - 9.0	21,333 - 38,641	2.8 - 4.6
10	核能發電	0	0	4,000 - 6,400	2.2 - 2.7	0	0	10,500 - 14,000	1.4 - 1.7
11	進口	5,000	3.3	9,360 - 12,100	4 - 5.1	11,042	1.9 - 2.3	14,688	1.8 - 1.9
	合計	150,489		183,291 - 236,363		490,529 - 573,129		774,503 - 838,681	

註:PDP8突出顯示的發電源已進行了重大修正。

數位經濟

越南已推出國家數位化計劃、2025年數位基礎設施戰略及2030年發展路線圖,全面推進數位化轉型。在電子政府領域,越南在聯合國的電子政府發展指數(EGDI)排名中從193個國家的第86位躍升到第71位¹²。

經濟方面,2025年2月第十次國家數位化轉型委員會會議報告顯示,2024年數位經濟預計貢獻GDP的18.3%,年增長率超20%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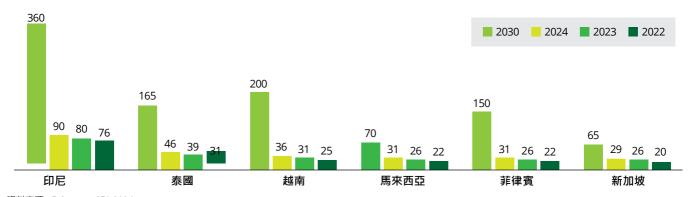
據《e-Conomy SEA》報告,整體數位經濟的商品交易總額(GMV)預計將由2022年的250億USD增長至2025年的約900億至2,000億USD。基於此增速,越南有望實現其數位化轉型目標,2025年數位經濟佔GDP比重達到25%,並在2030年提升至30%。

越南現居東南亞三大數位經濟體之列,僅次於印尼、泰國,預計2030年前將保持强勁增長態勢。

^{12. &}quot;Viet Nam rises 15 places in UN E-Government Development Rankings".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 Sept 2024.

^{13. &}quot;Viet Nam's digital economy expands at record pace, now 18.3% of GDP". Vietnamnet. 07 Feb 2025.

數位經濟GMV(單位:10億USD)



資料來源: E-Conomy SEA 2024 report

隨著數位經濟的發展,越南持續强化網絡安全建設,於2023年發布了第13/2023/ND-CP號法令。越南對網絡安全的成效獲國際認可。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2024年全球網絡安全指數(GCI),越南排名前50,並且在全球網絡安全排名中處於領先地位。在亞太地區,越南在2024年GCI的11個領先國家中排名第四。在東協國家中位列第三,僅次於印尼和新加坡。與2021年發布的2020年GCI排名相比,越南在全球排名中上升了8位,在東協內上升了1位14。

3.3. 貿易焦點

2024年越南總貿易收入達到7,862.9億USD·同比增長15.4%·實現貿易順差247.7億USD。連續第九年保持順差。其中,國內經濟貿易逆差255.2億USD·而外資(包括原油)貿易順差502.9億USD。

2024年,越南出口增長14.3%,約4055.3億USD,進口增長16.7%,約3807.6億USD。儘管面臨全球經濟風險和不穩定性,越南2024年的總出口額繼續維持增長。

2024年越南貿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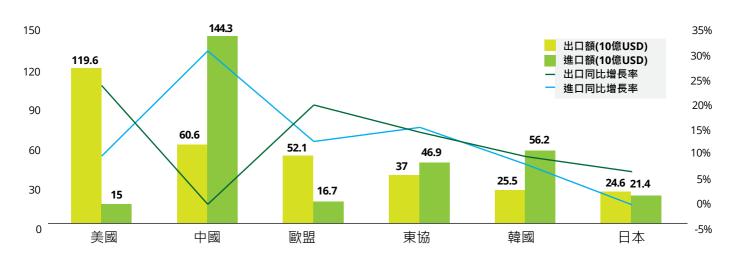
2024年貨物出口(單位:10億USD)

2024年貨物進口(單位:10億USD)



2024年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增長主要依賴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和中國市場。其中,美國作為越南最大出口夥伴,進口商品以電子產品、紡織品、鞋類和農產品為主¹⁵。



	出口額	% 出口增長	進口額	% 進口增長
美國	119.6	23.30%	15	8.80%
歐盟	52.1	19.30%	16.7	11.80%
中國	60.6	-1.10%	144.3	30.40%
東協	37	13.70%	46.9	14.70%
韓國	25.5	8.70%	56.2	7.10%
日本	24.6	5.60%	21.4	-1.20%

3.4. 外商直接投資(FDI)

越南長期通過稅收激勵,支持商業擴張和經濟增長的政策吸引投資者。除了行政改革、簡化程序、 持續投資基礎設施和能源以及勞動力發展外,越南致力於通過一系列激勵措施創造有競爭力的投 資環境。關鍵激勵措施包括稅收優惠、土地使用支持和優先領域和地區的優惠政策。

展望未來,越南監管環境將逐步向國際最佳實踐看齊。近期稅制調整引入全球最低稅負制(GMT), 使越南稅收體系與經合組織支柱二計劃實現對接。此舉提升了越南的國際競爭力,但同時削弱了傳統稅收激勵的效力,尤其對因優惠政策而有效稅率低於15%的跨國企業(MNC)影響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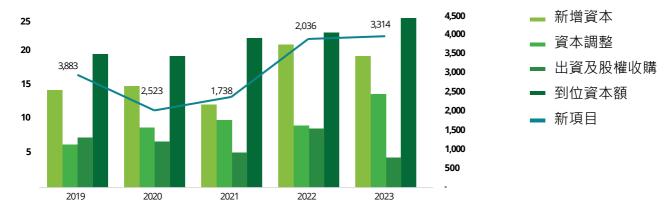
為應對GMT影響,越南積極調整稅收政策,以維持其作為外資首選地的競爭優勢。2024年出臺的第182/2024/ND-CP號法令尤為引人關注,該法令設立了投資支持基金,旨在吸引世界級高科技企業落地。該基金為高科技領域營運及投資企業提供實質性支持,成為推動半導體、人工智能(AI)等前沿技術研發及人才培養的重要助力。

除高科技及半導體產業外,越南亦著力吸引製造業與加工業、房地產及可再生能源等多個領域的投資, 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 2020年至2024年流入越南的FDI資本細分如下圖顯示。

2020年至2024年按類型劃分的FDI資本流入

2024年,實際到位的FDI資本達到了創紀錄的約253.5億USD,比前一年增長了9.4%。

按類型劃分的FDI資本流入(單位:10億U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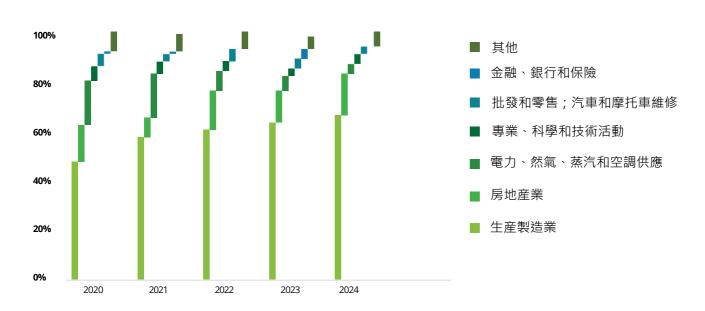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PI, Deloitte's analysis.

2020年至2024年按行業劃分的註冊資本(單位:%)

越南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從其製造業强勁的FDI流入中獲得了顯著收益。多年來,製造業和加工業的FDI註冊資本經歷了顯著而穩定的增長。該行業的FDI註冊資本佔比從2020年的48%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67%。這一上升趨勢預計將給越南的出口驅動型經濟帶來巨大好處。儘管有所波動,房地產行業仍然是吸引FDI的第二大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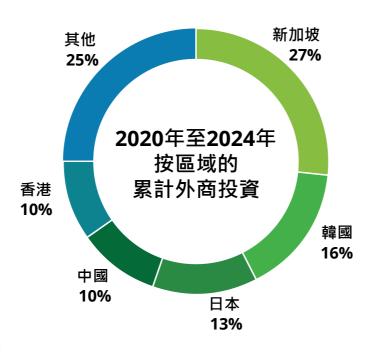
按行業類別的外商投資(%)



資料來源:MPI , Deloitte's analysis.

2020年至2024年按區域劃分的平均資本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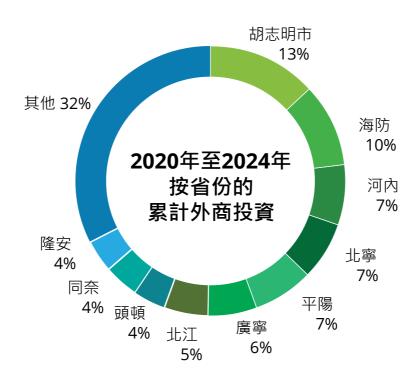
越南在過去十年中穩健和穩定的增長記錄無疑與國際投資者產生了共鳴。越南成為了國際投資的關鍵 新興市場名單上的理想選擇。在2020年至2024年按國家劃分的平均資本流入方面,新加坡以27%佔據 主導地位,其次是韓國的16%,日本的13%。



資料來源: MPI, Deloitte's analysis

2020年至2024年按省份劃分的平均資本流入*

胡志明市以13%的FDI流入量佔據主導地位,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越南多年來的頂級投資中心的地位。海防市以10%緊隨其後,而河內、北寧和平陽各省各吸引了7%。



資料來源:MPI, Deloitte's analysis *各省資料依合併前行政單位列表

第二章

越南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I. 投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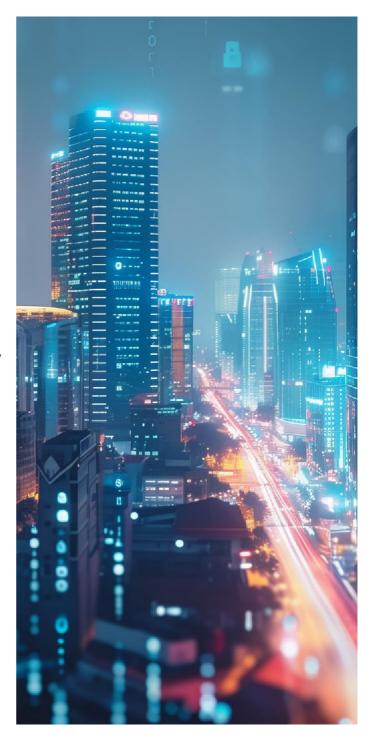
外國投資者可以在越南進行以下類型的投資:

直接投資

- 1. 通過合同安排進行投資;
- 2. 建立新的法律實體;
- 3. 與其他本地或外國投資者簽訂商業合作合同 (BCC);
- 4. 與越南國家機構簽訂公私合作夥伴關係(PPP) 合同(例如建設-營運-轉讓(BOT)、建設-轉讓-營運(BTO)、建設-擁有-營運(BOO)、建設-轉 讓-租賃(BTL)、建設-租賃-轉讓(BLT)和營運-管理(O&M)合同);以及
- 5. 通過收購現有法律實體的股份/資本進行投資。

間接投資

- 購買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股份證書、 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
- 2. 通過證券投資基金進行投資;以及
- 3. 通過其他中介金融機構進行投資。



Ⅱ. 越南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越南提供多種投資方案供外國投資者考慮。投資選項取決於投資者的數量、所在行業、項目規模、未來展望 (如上市)等因素。外國實體在越南設立據點的類型包括:一人或多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合夥企業、分公司、代表處或辦事處、或作為商業合作條約的一方。

法律實體

有限責任公司是指由股東出資(即「權益」或「註冊資金」)設立的具有法人資格的經營實體。有限責任公司不可以發行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人數上限為50名(適用於兩人或兩人以上有限責任公司)。各股東以其所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有限責任。

外國投資者可以採用下列任一方案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i.100%全外資公司(所有股東全為外國投資者);或 ii.有至少一名越南投資者的合資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對公司承擔有限責任

股份公司是指由創始股東出資認購股份成立的法人實體。股份公司的註冊資金劃分為股份,各創始股東按其所認購且實際出資數額持有對應的股份。

股份公司需要至少3名股東(無人數上限)。 股份公司可以採取(i)全外資方式;或(ii)國 內外投資者合資方式。

股份公司



由創始股東出資認購股份成立

至少3名股東(無人數上限)

合夥企業是指由兩名及以上的普通合夥人 共同出資設立的組織形式。每位普通合夥 人對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除了普通合 夥人以外,合夥企業亦可以有有限合夥人, 而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 夥企業債務承擔有限責任。

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對企業債務 承擔連帶責任

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 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 債務承擔有限責任

商業合作條約(BCC) 是指外國投資者與越南投資者之間以合作經營為目的而簽訂的投資形式。

雙方或多方簽署BCC以從事投資活動, 而不另成立新法人。換言之,簽署BCC的 各方將會成立協調委員會,以執行並監督 BCC。各投資方對與BCC相關的責任分擔 與利潤分成需要達成共識。各方對BCC債 務承擔無限責任。

公私合作合同(PPP) 是指國家政府機構與私營合作夥伴之間就建設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如交通系統、供水系統、電廠和教育與醫療基礎設施等為目的而簽署合作協議的一種投資模式。

PPP形式包含建設一營運一移交(BOT)、建設一移交(BT)、建設一移交一營運(BTO)、建設一擁有一營運(BOO)、建設一移交一租賃(BTL)、建設一租賃一移交(BLT)以及營運與維護(O&M)等合同。

與政府單位簽署PPP之後,外國投資者必須 通過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形式註冊成立項目管理辦公室。PPP內容應規定外國投資者對PPP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

商業合作條約



外國投資者與越南投資者 簽訂合約,無成立新法律實體

各投資方對BCC債務 承擔無限責任

公私合作合同



BOT, BT, BTO, BOO, BTL, BLT, O&M等形式

國家政府機構與私營合作 夥伴之間就建設公共基礎 設施項目為目的而簽署合 作協議的一種投資模式

併購

外國投資者還可以收購現有企業的權益,但在具體情况需要遵守根據行業領域不同的所有權限制。 併購法律框架在《企業法》和《投資法》及其指導文件中規定,涵蓋此類活動的條件、程序和稅務 後果。《競爭法》也對併購活動產生影響。如果併購可能導致一個擁有相關市場30%至50%份額的 法律實體,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該實體的法定代表人必須在併購實施前通知競爭管理機構。

其他形式

設立分支機構不是一種常見的外商直接投資 形式,目前外國公司僅得以在特定經營領域 (如銀行和律師事務所)設立分公司。分公司 非獨立的法律實體。與代表處或辦事處不一 樣,分公司可以在越南開展商務活動。

分公司



只可以經營特定行業

不是獨立的法律實體

外國公司可選擇設立代表處或辦事處。允許 開展的活動限於:作為辦事聯絡處、進行市 場調查、推廣其總公司的業務和投資機會。

代表處或辦事處



開展業務限於:作為辦事聯絡處、

進行市場調查、營銷推廣

Ⅲ. 在越南註冊成立公司

註冊成立新公司流程

為合法地在越南從事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必須向政府單位申辦各種證書。 根據越南新《投資法》和《企業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需要執行下列兩個步驟:

- i. 取得投資登記證書(IRC) 以及
- ii. 取得企業註冊登記證書(E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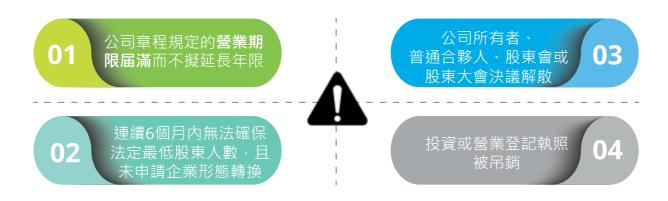


註冊成立分公司、代表處或辦事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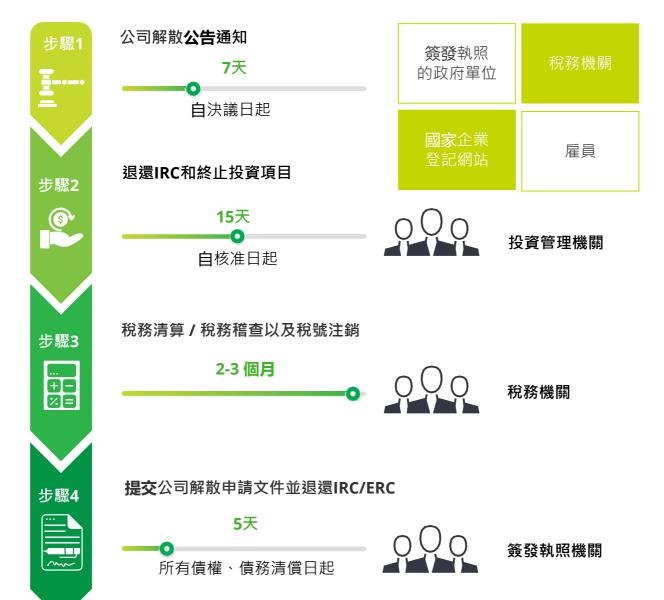
公司清算注銷流程

當下列事由之一出現時,可以申辦公司注銷、清算或解散手續



(*)國家或省級政府核准的優先項目的設立時間減短。

當所有債權、債務清償,並且不涉及爭議仲裁或法院案件審理後,公司即可解散。公司清算程序通常需要6-12個月,其中包括稅務局清算核查程序。







會計

在越南,企業必須遵循越南會計制度,按照越南會計準則(VAS)記錄交易。個別行業如銀行業、保險業有專門制定的準則。

越南會計制度對企業的記帳和報告做出指導。其中涵蓋企業需要遵循的規則和表格, 包括標準的會計科目表、法定的財務報表模板、會計帳簿和文件模板、採用複式簿 記紀錄公司交易、法定使用語言。

現適用的VAS共26項準則,其主要沿用各頒布時的舊版《國際會計準則》(IAS)。然而,VAS的準則未根據IAS演變得以更新,且未包括部分關鍵會計準則,如金融工具和資產減值等。

越南會計框架通常是規則導向,而不是原則導向。因此,需要嚴謹關注到簿記的 細節和各種憑證的行政處理以保持合規性。

會計帳簿和文件可以以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存儲。但是,公司必須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正確打印、簽名和蓋章。會計帳簿和文件的保存期限為5年、10年或無限期, 具體取決於帳簿和文件類型。

法定報告

越南會計制度規範的財務報表包括:

- 資産負債表;
- 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
- 財務報告的附註。

財務報表和會計帳簿應由法律代表人和會計長簽字。

外國投資實體、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公共利益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應由越南獨立審計機構查核。

於財年結束後的90天內,提交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特別規定,如上市公司, 應提交經審閱的半年度財務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財政部發布第345/QD-BTC號決定,確立越南IFRS採用的三階段實施計劃:

- 第一階段:IFRS準備期 (2020-2022年)
- 第二階段:IFRS試點採用期 (2022年-2026年)
- 第三階段:對符合條件的企業實施强制採用IFRS (自2026年)

截至目前,越南尚未强制推行IFRS。儘管第345號決定明確了分階段實施路線圖,鼓勵並計劃於2025年後對部分大型企業强制執行IFRS,但監管層尚未發布具體强制應用的官方指令或詳細指導,導致IFRS採用仍屬自願,取決於企業自身能力及戰略需求。財政部更傾向於推動從VAS向基於IFRS的越南財務報告準則(VFRS)平穩過渡。

2025年5月,財政部發布《越南IFRS應用細則》草案徵求公衆意見。草案規定,有能力的企業可自主選擇按IFRS或VAS編制財務報表。採用IFRS的企業需全面遵守相關標準,建立獨立會計系統,並免於編制VAS報表,其IFRS財務報表將作為法定報告。該細則預計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第四章 稅務與海關政策



I. 稅務政策

在越南的大多數商業活動或投資均要繳納越南稅。所有稅項皆由國家系統 負責徵收管理。無地方稅。主要稅項如下:

企業

- 企業所得稅(CIT)
- 增值稅(VAT)
- · 外國承包商稅(FCWT)
- 其他稅(特表消費稅、自然資源稅、房産稅、關稅等)





- 個人所得稅(PIT)
- 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健康保險
- 增值稅(VAT)(個體工商戶)



序		月度申報	季度申報	年度結算
		次月第20日	次季第一個月 的最後一天	會計年度或歷年度結束之日起 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
1	企業所得稅	不適用	僅暫繳稅	(會計年度)
2	個人所得稅(*)	✓	✓	(歷年制)
3	增值稅(**)	✓	✓	 不適用
4	外國承包商稅	付款之日起第10日 的次月第20日];或如果企業登記	
5	强制性社會保險、 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每月最後一天		
6	進出口關稅	按實際發生		

(*) PIT統一按月申報。符合按季度申報VAT的條件的企業,可申請將PIT申報周期調整為按季度申報。

(**) 新設立企業自成立之日起,統一按季度申報VAT,直至歷年度累計營業時間達到12個月後,方可根據實際經營情况重新評估適用按月或按季度申報。判定標準為:上一年度收入不超過500億VND的企業,繼續按季度申報。符合季度申報條件的企業可自主選擇按月或按季度申報。

1. 企業所得稅(CIT)

稅率及稅務優惠政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但從事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企業,應依據投資項目所在地及經濟條件,適用25%至50%的稅率;從事其他珍稀自然資源勘探和開採的企業,則按40%或50%的稅率徵收,具體稅率視項目所在地而定。

依據現行法規,新的投資項目及擴建項目可根據其所屬激勵領域、區位及項目規模享受稅務優惠。 需注意的是,收購或重組項目不視為新的投資項目,不適用相應優惠政策。

2025年10月1日之前:

- 給予稅務優惠的激勵領域包括:教育、醫療、體育與文化、高科技、環境保護、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基礎設施建設、農漁產品加工、軟件生產及再生能源。
- 給予稅務優惠的激勵區位包括符合條件的經濟區、高科技園區、特定工業園區及貧困地區。
- 從事優先發展工業産品製造的新投資或擴建項目,若生産以下産品,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 高科技産業産品;
 - 服裝、紡織、鞋類、電子零部件、汽車組裝或機械行業産品。
- 項目規模:大型製造業項目(但生産成品屬特別消費稅應稅對象或從事礦産資源開採者除外)· 如滿足以下條件,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 項目資本總額達60,000億VND及以上,且取得許可後3年內資金到位,以及:
 - 最遲於取得生產經營收入的第4年,實現最低年收入100,000億VND;或
 - 最遲於經營的第4年,定期雇員人數超過3,000人。
 - 項目資本總額達120,000億VND及以上,取得許可後5年內資金到位,並採用《高科技法》和《科學技術法》規定技術標準的項目,同樣享受CIT優惠。

兩種主要的CIT激勵形式:

- •優惠稅率:低於20%標準稅率。
 - 一般而言·除了高科技企業或項目以外·優惠稅率將於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 起開始適用。
- 減免稅執行期限:項目期間的稅務減免。

一般而言,除了高科技企業以外,減免稅執行期限將於項目起始獲利首年度起,或項目產生營業收入的第四年起,開始適用。

按區位的稅務優惠

一	CIT優惠措施	
區位 	優惠稅率	減免稅執行期限
特困地區經濟區高科技區,包含越南總理決議建立的集中科技區	15年 適用10%稅率	• 4年免稅;以及 • 9年減稅50%
• 貧困地區	10年 適用17%稅率	• 2年免稅;以及 • 4年減稅50%
• 工業區(非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良好地區者)	不適用	• 2年免稅;以及 • 4年減稅50%

按行業的稅務優惠

現行稅務優惠政策僅限適用於越南政府鼓勵投資的行業如下表:

/二光·#ā DII	CIT優惠措施	
行業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優惠稅率	減免稅執行期限
 高科技企業(包含科學技術企業); 高科技項目的研究、應用與孵化器 環境保護 投資開發基礎設施項目(水廠、電廠、公路、港口等) 軟件生産 工業配套産業 	15年 適用10%稅率	• 4年免稅;以及 • 9年減稅50%
• 位於貧困或特困地區的社會化項目	項目有效期間 適用10%稅率	• 4年免稅;以及 • 9年減稅50%
• 非位於貧困或特困地區的社會化項目	項目有效期間 適用10%稅率	• 4年免稅 • 5年減稅50%
位於貧困地區的農業、畜牧業以及農産品和水産品加工項目; 位於貧困地區的林業項目;植物、動物種苗生産項目;鹽産業; 農産品、水産品及食品保鮮加工項目等	項目有效期間 適用10%稅率	• 適用按區位的 稅務減免(若有)
位於非貧困或非特困地區的農業、畜牧業以及農産品和水産品加工行業	項目有效期間 適用15%稅率	
• 鋼鐵、節能産品、農林漁鹽業用機械設備和傳統工藝品的生産	10年 適用17%稅率	

按規模的稅務優惠

企業經營規模	CIT優惠措施	
止未經宮院保	優惠稅率	減免稅執行期限
項目註冊資本總額達60,000億VND (1)項目註冊資本總額達120,000億VND (2)	15年 適用10%稅率	●4年免稅;以及 ●9年減稅50%

特別投資優惠

對具有重大社會、經濟影響的投資項目給予特別投資優惠,包括:

- 投資總額在30,000億VND及以上、其中10,000億VND在3年內到位的創新和研發(R&D)中心項目。
- 投資總額在300,000億VND的項目,其中至少100,000億VND在3年內到位的特別優惠行業的項目。

上述項目的具體優惠計劃需要取得總理核准,優惠程度包括:

- 15到22.5年適用5到10%優惠稅率,及可延長優惠期至15年,但不超過投資項目周期;
- 4到6年免稅;以及
- 9到13年減稅50%。

2025年10月1日起

第67/2025/QH15號《企業所得稅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2025納稅年度。 中小型企業稅率結構如下:

- 年收入不超過30億VND,適用15%稅率;
- 年收入在30億至500億VND之間,適用17%稅率。

上述稅率的適用以上一納稅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期內的總收入為判定標準,具體實施細則由政府另行制定發布。排除適用情形:特定行業收入不適用上述優惠稅率;如果納稅人為子公司或關係人公司,且其關係人不符合優惠稅率適用條件,則該納稅人不得享受優惠稅率。

激勵商業活動調整 新增産業 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符合規定的戰略性技術應用產業 ✓ 4免9減半; 1 ✓ 15年內10%優惠稅率; 從事網絡安全産品的研發與生産以及全方位的網絡安全服務提供; 投資規模達60,000億 關鍵數位産品的生産及數位技術服務的提供;按照《數位技術産業 VND及以上,且對經濟 法》規定開展電子設備的生産製造;半導體晶片的研發、設計、製 社會產生重大影響的項 造、封裝與檢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開發 目,可申請最長不超過 符合規定的重點化工産品和精密機械産品的製造 3 15年的優惠展期。 4 紡織服裝及皮革鞋類、電子信息(包括半導體設計與製造)、汽車製造 ✓ 2免4減半; 與組裝、精密機械製造等産業所用的配套産品的生産 ✓ 15年內10%優惠率; 符合《科學、技術與創新法》規定的科技型企業 5 汽車製造與組裝; 其他數位産品的生產 6 ✓ 2免4減半; 7 按照《中小型企業促進法》規定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技術支援設施、 ✓ 10年內17%優惠率。 中小型企業孵化器;投資經營創新型中小型企業的創業共享空間

享有稅收優惠的地區調整			
序	新增/調整地區	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1	位於貧困/特困地區的經濟區		
2	由總理批准設立的數位技術園	✓ 15年内10%優惠稅率。	
3	非位於貧困/特困地區的經濟區	✓ 2免4減半 ;✓ 10年內17%優惠稅率。	
4		———————————————————— 不再享受優惠待遇	

稅款計算方式

CIT應納稅額 = 稅率 x 應納稅所得額



在越南,企業特必須每年結算CIT(無需每季申報暫繳CIT,但前3個季度暫繳稅額不得低於結算申報時應納稅的75%)。其中包括對會計利潤進行調整以得出應稅利潤的部分調整是指會計規定和稅收規定之間的差異,如根據稅收規定不可扣除的費用,免稅收入等。

2025年10月1日起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免稅收入:

- 在特困地區經營的企業,其採購用於林業、種植業、畜牧業、農産品和水産品加工所得;
- 免稅期限為3年,包括從事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創新和數位化轉型合同所得;銷售首次在 越南使用新技術生產的產品所得;以及銷售試生產產品(包括受控試生產期間)所得;
- 自非關係人企業或組織/個人(國內外)的科研、技術開發、創新和數位化轉型相關活動的贊助; 根據適用法律從國家獲得的補償收入、碳信用額首次轉讓收入、綠色債券利息收入以及綠色 債券首次轉讓收入;
- 國家預算和政府投資支持基金的財政支持。

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抵扣收入的修訂:

越南企業在納稅期內的境外經營所得,可在越南應納稅額中抵扣,抵扣上限不得超過按越南稅 法計算的應納稅額。此為現行規定的重大調整;

如果越南企業因GMT收入納入規則(IIR)需要繳納補足稅,則補足稅額可依據本法規定抵扣其在越南的應納稅額。

可抵扣費用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各項支出,可以當作可抵扣費用:

1 實際發生並與 企業生産經營活動有關



金額2,000萬VND或以上的交易, 須有銀行付款憑證或可茲證明通 過銀行轉帳支付*

*自2025年10月1日起·門檻調整為500萬VND。

3

證明文件齊全



非屬 "不可抵扣費用"

不可抵扣費用

不可抵扣費用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不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固定資産折舊費用,具體指:(i)與企業生産經營活動無關的折舊; (ii)缺乏適當證明文件的折舊;(iii)折舊率超過法定比率的折舊。
- 原材料、用品、燃料、能量及貨物成本,其消耗超過法定合理消耗率的部分;
- 向個人和賃資産,但缺乏足够證明文件的費用:
- 未實際支付或在勞動合同、集體勞動協議或企業財務政策中未明訂發放條件和金額的帳列人工 成本;
- 超過月平均薪資上限的員工福利費用;
- 為員工繳納的自願性退休基金及自願性養老保險費,超過每人每月300萬VND的部分;
- 非經濟機構和非信貸機構的貸款利息,超過越南央行公布基準利率1.5倍的部分;
- 未按登記時程到位的註冊資本金相應的貸款利息;
- 發生關係人交易的企業的貸款利息費用,超過其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30%的部分 (未抵扣完的利息費用可向以後年度結轉抵扣,最長不超過5年);
- 不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各項財務投資虧損準備、存貨跌價準備、壞帳准備、産品保證或工程 和職業風險準備等;
- 截至會計期末,尚未全額或部分支付的期間應計費用;
- 非應付帳款項目的會計期末重估導致的未實現匯兌損益;
- 外國企業的常設機構所分攤的間接費用超過按收入比例分攤的金額;
- 除了按法律規定為教育、醫療、日灾、公益住房目的以外的其他捐款;
- 行政性處罰、罰款及滯納金。

保險業務、彩票業務、證券交易等方面的支出應符合財政部規定。

公司可以設立稅務可抵扣費用的研發基金(最高為稅前年利潤的10%,但需要滿足相關法律規定的具體條件)。

2025年10月1日起

新法對可扣除費用及不可扣除費用的重大修訂:

- 納稅期間與研發活動相關的額外支出(按實際發生成本的一定比例計算);
- 用於文化活動、災害和疫情防控、應對及恢復重建的捐贈支出;政府或總理規定的對特困地區的捐助;以及對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創新與數位化轉型的贊助支出;
- 用於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創新和數位化轉型的支出;
- 部分與經營活動相關但不直接計入當期收入的支出,須符合政府指導意見;
- 用於建設服務於企業經營目的的公共設施的配套支出;
- 與實現碳中和、淨零排放目標及減少環境污染相關支出,須與企業經營活動相關聯;
- 根據總理決定及政府規定設立的特定基金的捐款支出;
- 除政府規定的特殊情况外,符合有效發票及非現金支付憑證要求的費用,該規定與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保持一致。
- 與企業經營活動直接相關且已取得的貨物和服務的進項VAT,若稅款未能全額抵扣,不予退稅;
- 投資階段已計入投資價值的利息支出;
- 超過《民法典》規定限額的非信貸機構貸款利息;
- 不符合相關行業特定法規規定的支出條件或用途的費用。

新法對研發活動的優惠政策調整:

- 研發活動費用的最高扣除比例由原10%提高至20%。
- 因企業所得稅未使用資金進行退稅,其利息計算標準為:採用退稅所屬年度內發行的5年期國債收益率,若無5年期國債,則採用10年期國債收益率,計息期限為2年。
- 企業發生合併、分立、所有權或經營類型變更等重組行為時,重組後存續企業應繼承重組前企業的科技發展基金,並承擔相應的管理與使用責任。

稅務虧損結轉

自稅務虧損發生年度起5年內結轉抵扣。無論 是否在減免稅執行期間,結轉抵扣年度不可 間斷。

享有稅務優惠政策的生產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虧損,得以抵扣無稅務優惠的生產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利潤。轉讓房地產、投資項目、投資項目特許經營權(礦產開採與勘探項目除外)所產生的虧損,可以與其他經營活動的利潤相抵。

2025年10月1日起

新法引入新規定:允許企業將房地產轉讓、 投資項目轉讓以及投資項目參與權轉讓產 生的損失,用於抵扣其他經營活動的應稅 所得(目前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活動所得 除外)。

此前規定僅允許房地產轉讓損失抵扣經營利潤,禁止反向操作。2025年《企業所得稅法》的此項調整預計將增强規則對稱性,提升政策透明度;符合國際慣例,更好反映商業實際;支持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釋放經濟部門潜力,尤其推動日益涉足多行業經營的私營部門發展。

利潤匯出

如越南投資項目無累計虧損,外國投資者可每年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在項目終止時匯出利潤(至少在利潤匯出前7個工作日通知稅務機關)。

資本利得稅

轉讓越南境內企業股權的資本利得,適用20%的CIT。

CIT = 20% x (銷售收入 - 成本 - 轉讓費用)

(*) 成本指首次轉讓時認繳資本的初始帳面價值。 (**) 若轉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 關有權基於CIT計算目的對轉讓價格進行調整。

越南資産的直接轉讓及間接轉讓(包括通過轉 讓境外母公司股權導致越南資産所有權變更的 情况)均屬CIT徵稅範圍。

外國主體轉讓有價證券(包括債券、股份公司 股份等),應按轉讓收入的0.1%繳納CIT。

2025年10月1日起

新法採用按轉讓價款全額計徵的固定稅率預 提稅機制,取代現行基於實際收益的徵稅方 式。對於未在越南設立常設機構的外國主體 該規定要求其按法定稅率對轉讓價款全額計 算CIT,顯著調整了跨境交易中的納稅義務 認定標準。

移轉訂價

2020年11月5日·越南政府發布了移轉訂價修正法令(第132/2020/ND-CP號法令·簡稱「第132號法令」)·取代2017年頒布的法令·並適用於2020年財年起。

第132法令從越南視角重新定義獨立交易區間,即由第35百分位(原為第25百分位或下四分位)至第75百分位。

第132法令第18條第5款新增具體情形,明確了國別報告(CbC)的通知義務及本地申報要求。2025年1月3日最新進展:越南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國別報告自動交換》(MCAA CbCR),與協議其他締管轄區建立自動交換機制。但現階段越南尚未承諾具體執行時間表,詳情可參考經合組織第16號最新公告。

稅務或移轉訂價專項檢查中,集團內服務費用 (如商業諮詢、管理、業務支持服務等)的扣除審 查更趨嚴格。依據第132號法令,納稅人需提供 充分證明文件並通過以下測試評估費用合理性:

- **a. 受益性測試**:評估本地服務接受方是否及如何從服務中獲得經濟、財務及商業利益;
- b. 能力測試:評估服務提供方是否具備提供服務的能力(如人力資源、資産、經驗、無形資産等);
- **c.** 獨立交易測試:評估移轉訂價政策是否符合 獨立交易原則並在跨國集團內一致適用。

第45/2021/TT-BTC號實施細則就單邊、雙邊或 多邊APA申請提供指引。其重大修訂為APA覆蓋 期由5年縮短至3年。 2025年2月10日·越南政府發布了第20/20 25/ND-CP號法令(簡稱「第20號法令」) 對第 132號法令的重大修訂·自2024納稅年度起 牛效·其中:

關係人關係類型界定(第5條第2款):

- 企業與信貸機構進行擔保或貸款交易,若 雙方不存在資本、管理或控制關係,則不 再視為關係人;
- 明確獨立(會計)分支機構需履行移轉訂價披露義務·納入移轉訂價監管範圍;
- 將信貸機構與其控制方、關係人及附屬機構的關係納入監管範圍(依據《信貸機構法》 定義)。

• 淨利息費用扣除限額

- 第132號法令規定可扣除淨利息費用上限 為納稅人EBITDA的30%,該限額包含支付 給第三方的利息;超額部分可連續5年結轉。
- 第20號法令細化2023年及以前稅年度的結轉規則。僅針對信貸機構產生的不可扣除利息費用,若納稅人2024年無其他關係人交易,未使用額度按第132號法令規定分攤至剩餘年度;若2024年仍存在關係人交易,則按原法令結轉規則執行。

• 越南國家銀行協作職責:

明確越南國家銀行應稅務機關要求,負有 協調提供信息的責任。

存在以下情形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高風險, 成為移轉訂價稽查目標:

- 連續多年低利潤或虧損,或經營業績顯著 低於同行業水平;
- 利潤率波動異常;
- 關係人交易規模重大;
- 涉及特許權使用費、集團內服務、金融交易等複雜交易的費用支出。

2 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 越南應對行動計劃

越南已簽署《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以下簡稱「公約」)。 公約生效時間如下:

- 關於向非居民支付或貸記款項之來源所得扣繳,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 關於越南徵收的其他稅種,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因此,越南多達75項雙邊稅收協定(DTA)可能面臨修訂。納稅人應密切關注DTA的潜在變動及其對境內投資架構與交易規劃的影響。

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政策

2023年11月29日,越南第十五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第107/2023/QH15號決議,明確依據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E)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GMT)企業所得稅補足制度,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涵蓋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QDMTT)及收入納入規則(IIR)。

該決議明確越南將採用(i)QDMTT規則及(ii)IIR規則,旨在支柱二全球實施框架下維護越南徵稅權。



決議對QDMTT與IIR的適用作出規定,關鍵內容如下:



位於越南的組成實體,包括:

- 母公司位於海外的跨國企業 (入境投資);以及
- 越南的跨國企業。

位於越南的母公司(包括最終母公司、中間母公司和部分持股母公司),前 提是該母公司所屬的跨國企業對越南境外的組成實體持有直接或間接所有權(出境投資)。

補足稅 = (補足稅百分比 x 超額利潤)

+額外當期補足稅(如有)

補足稅 = (補足稅百分比 x 超額利潤) + 額外當期補足稅(如有) — QDMTT



其中:

- *補足稅* = 15% 有效稅率
- **有效稅率** = 位於某稅收管轄區內的所有組成實體的調整後涵蓋稅款之和 / 該管轄區該財年的GloBE淨收入
- 超額利潤 = GloBE淨收入 基於實質的收入排除
- GloBE淨收入 = 所有組成實體的GloBE收入 GloBE虧損
- **基於實質的收入排除** = (所有組成實體合格有形資産的帳面總價值 × 5%) + (所有組成實體合格薪酬成本 × 5%)。此計算方式在2024年至2032年的過渡性豁免期之後適用。



- 所有組成實體的收入均須繳納 QDMTT補足稅·不考慮持股比例。
- 關於QDMTT下補足稅的分攤方法 · 尚未提及 。
- 應繳的補足稅按母公司在組成實 體中的**持股比**例計算。
- 然後,補足稅根據各組成實體的 **GloBE收入比例**進行分攤。

QDMTT及IRR納稅人需要準備並提交:

- GloBE信息申報表。
- 全球最低稅負制補充申報表,以及因採用不同會計準則導致差異的說明。



申報

- 申報期限: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個 月內**。
- 納稅人:位於越南的組成實體。如果集團在越南擁有超過一個組成實體,最終母公司(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30天內)將指定其中一個組成實體作為申報實體。
- 申報期限:**首年**為會計年度結束 後的**18個月內**,此後各年為**15個 月內**。
- 納稅人: 位於越南的母公司。

3. 個人所得稅(PIT)

概况

納稅人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應稅收入	全球收入	來源於越南境內的收入
稅率	累進稅率(5%~35%)	固定稅率(20%)
計算公式	應納稅所得額=應稅收入-扣除額	應納稅所得額=應稅收入
法定扣除項目	個人扣除額受扶養人扣除額强制性及(有上限)自願性保險慈善或人道捐款	不可申報扣除
稅務結算	按規定要求	無規定要求
減免政策	來源於越南境外的收入可抵免國 外稅額	若能滿足條件,可以申請適用避免 雙重徵稅協定

稅務居民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為越南稅務居民:

- 自入境日起於一歷年或自入境日起連續12個月內在越南居住日數達183日或以上者;
- 於越南暫住證或常住證登記越南境內固定居所者;
- 於納稅年度內的房屋租賃合同期限為183或以上者。



註:擁有登記地址或房屋租賃合同期限為183日或以上的自然人,如果在越南居住日數少於183日, 但無法證明擁有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資格,仍可能被視為越南稅務居民。

不管收入於何地給付,越南稅務居民皆須按全球所得總額申報並繳納PIT。全球工資性收入須按5%至35%的累進稅率徵稅。

不滿足上述任何條件者則屬非稅務居民,僅需就越南境內來源所得採用20%的固定稅率申報納稅。 無論是稅務居民還是非稅務居民,所取得的非工資性收入皆應按各項目適用稅率申報繳納PIT。

納稅年度

越南PIT申報繳納期限採歷年制。外國自然人如果於第一年內在越南居住日數未達183日,則其首次納稅年度為自入境日起連續12個月內在越南居住滿183日當年。自翌年起,其納稅年度恢復歷年制。

工資性收入

工資性收入包含工資、薪金以及通過現金或實物形式取得的報酬和福利。然而,下列各項工資性收入為免徵項目:

- 一次性搬遷津貼補助:發放予首次來越南任職的外籍員工;或發放予在國外任職的越籍員工回國 就業的搬遷補助;
- 交通補貼:按公司制度規定發放予員工供其往返住家和工作場所的交通補貼;
- 按公司制度規定的婚喪喜慶禮金,以一個月的月平均薪資為上限;
- 員工每年一次的探親往返機票;
- 員工子女在原國家自幼兒園至高中期間就讀的學費;
- 保險費:是指自願性的非累計的健康及死亡保險;
- 實物形式&未指定受益人的會員卡、醫療卡和娛樂卡;
- 供給員工(或其直系親屬)治療絕症的補助;
- 日出差補助:按公司制度規定發放的日出差補貼可全額免稅;
- 住宿補貼:超過應稅收入15%的部分;
- 工作制服補貼:現金500萬VND以下/每年或等額的實物;
- 超過標準工資薪金比率的加班費。

非工資性收入

非工資性收入按個別適用的固定稅率徵稅,包含:

- 經營所得(包括租賃所得在每年1億VND以上);
- 資本投資所得(即利息、分紅等);
- 資本運作所得(即證券轉讓);
- 不動産轉讓所得;
- 超過1,000萬VND的受贈、中獎所得(不包括賭場獎金);
- 超過1,000萬VND的權利金、加盟金、著作權等所得;
- 超過1,000萬VND的繼承所得。

法定扣除

越南稅務居民可以從應稅收入扣除以下項目:

- 個人扣除額為1,100萬VND/月;
- 符合資格的受撫養親屬扣除額為440萬VND/月。其非自動適用。納稅人應主動向稅務機關登記並提供證明文件;
- 滿足條件的慈善或人道捐款;
- 雇主為員工購買强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
- 員工參加雇主指定的私人退休基金月費,按越南財政部規定,上限為100萬VND/月。

減免政策

外國個人所得稅抵免

對於來源於越南境外的收入,如果已根據所得來源國規定在該國繳納完稅,則稅務居民可以申請外國稅額抵免越南PIT。但是,抵免金額不得超過按越南現行稅法計算的應納稅額。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如滿足法定條件,非稅務居民可申請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免除越南PIT稅務。為享有稅務減免, 非稅務居民需要進行通知備案程序。

適用稅率

工資性收入

———————————————————— 每月應納稅所得額	適用稅率	
(百萬VND)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5以下	5%	
從5到10	10%	
從10到18	15%	_
從18到32	20%	20%
從32到52	25%	_
從52到80	30%	_
80以上	35%	_

非工資性收入

非工資性收入	適用稅率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經營所得	貿易1%;製造、建築、 運輸及其他2%;勞務5%	
資本投資所得·如利息、紅利 (銀行存款利息除外)	5%	
資本金轉讓	資本利得的20%	
證券或股份轉讓	收益的0.1%	收益的0.1%
不動産轉讓	收益的2%	
中獎所得(超過1,000萬VND)	10%	
著作權、權利金、加盟金所得 (超過1,000萬VND)	5%	
受贈、繼承所得(超過1,000萬VND)	10%	

申報納稅

納稅人須**於首次申報納稅之前**登記個人稅號。在雇主代理員工向稅務局登記其工資、薪資所得以 及撫養和贍養人相關信息,**則應在提交年度PIT匯算清繳申報表前10個工作日內完成稅號登記**。

現行兩種申報納稅方式:

• 以個人稅號直接申報

個人有義務使用其個人稅號向稅務機關正確地申報納稅:

- 對於海外實體支付且不會向越南公司抵扣的境外工資性收入,按季度報稅。
- 對於不符合授權越南雇主代理結算稅務條件者,按年度和/或在離境時報稅。
- 對於非工資性收入,按實際發生報稅。

• 以越南雇主稅號代理預扣申報

當越南雇主向雇員支付薪資時,或當越南雇主收到海外實體索取就業費用時,越南雇主應以其稅號代理預扣申報PIT:

- 年度期間按月或按季度(取決於VAT申報期)報稅;以及
- 在納稅年度結束時,按年度報稅。

報稅要求	申報納稅截止日期
初始登記	自取得應稅收入首日的第10天
受扶養人登記	對於直系親屬關係者·在年度結算期限前10天; 其他關係者·在適用財年的12月31日止。
雇主月度報稅	次月第20日
雇主和外籍雇員季度報稅	季度次月的最後一天
雇主年度結算PIT	税收年度結束後第3個月的最後一天
外籍雇員年度結算PIT	稅收年度結束後第4個月的最後一天;或 從入境日起連續12個月的首個納稅年度
外派人員離境結算	自外派結束日的第45天

4.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 及事業保險(SHUI)

由雇主和雇員共同承擔的越南强制性保險包括社會保險(SI)、醫療保險(HI)和失業保險(UI)。

在越南工作、持有工作許可證且根據越南勞動合同受雇(合同期限為無限期或1年及以上)的外國個人應繳納SI。

根據越南勞動合同受雇(合同期限在3個月及以上)的越南和外籍個人均要繳納HI。僅越南籍個人要繳納UI。

集團內部調動的外籍雇員和滿法定退休年齡的雇員不需要繳納SI。

SI/HI/UI繳費率

越南雇員保險繳費率:

繳費率	雇員繳納	雇主繳納	合計
社會保險	8%	17.5%	25.5%
醫療保險	1.5%	3%	4.5%
失業保險	1%	1%	2%
合計	10.5%	21.5%	32%

自2022年7月1日起適用的外籍雇員保險繳費率:

繳費率	雇員繳納	雇主繳納	合計
社會保險	8%	17.5%	25.5%
醫療保險	1.5%	3%	4.5%
失業保險	-	-	-
合計	9.5%	20.5%	30%

用於計算SI/HI/UI的收入包括薪資、津貼和其他定期給付。用於計算SI和HI的工資上限是政府規定的基本工資的20倍;用於計算UI的工資上限是地區基本工資的20倍。基本工資和地區最低工資由政府制定並每年進行檢閱。

5. 增值稅(VAT)

徵收範圍

VAT是一種間接稅,主要徵收範圍是在越南境內生產、貿易與消費所使用的商品和勞務(包括向國外機構和個人購買的商品和勞務)。此外,VAT還適用於進口貨物的應稅價格。進口方須在繳納進口關稅的同時向海關當局繳納VAT。針對進口服務,VAT通過FCWT機制徵收。

VAT免徵項目

法定規定VAT免徵項目。對以下貨物和勞務,不徵收銷項VAT及進項VAT不得抵扣:

- 特定農産品、農業特定進項産品及服務;
- 殯葬服務;
- 使用人民和人道主義援助捐助的資金進行的某些維護、修理和建設活動;
- 符合條件的雜志、報紙、書籍出版、進口和發行活動;
- 公共客運;
- 年收入在2億VND及以下的的個人提供的貨物和勞務:
- 為人道援助目的進口貨物和勞務;
- 融資租賃公司進口用於融資租賃給非關稅區企業的貨物;
- 人身保險;
- 醫療服務;老年和倉殘疾人士照護服務;
- 教育及職業培訓;
- 報刊和特定書籍的印刷、進口及發行;
- 合格貸款活動下的利息和具體費用;
- 特定證券交易活動;債務出售、外匯活動;
- 無法在國內生產或進口用於直接用於研發活動、油氣田的機械、設備、零部件和物資;
- 無法在國內生產或進口用於創建公司固定資產的飛機、直升機、滑翔機、鑽井平臺和船舶;
- 金融衍生品和信用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金融租賃、保理服務);借款人根據貸款人的授權出售 能够抵押的VAT資產,以清償擔保貸款,並提供信用信息;
- 暫時進口的貨物:
- 土地使用權;
- 技術、軟件轉讓和軟件服務 , 出口軟件除外;
- 未經加工成首飾的整塊黃金進口;
- 其他貨物,如為支持防控自然灾害、流行病、戰爭等進口的貨物;為服務邊民生產消費而買賣、 交換的貨物。

稅率

VAT應稅貨物和勞務採用三種稅率:

稅率	貨物及勞務
	自2025年7月1日起·境內出口貨物統一適用0% VAT稅率。出口貨物包括越南境內生產並銷售給境外組織或個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費的貨物;越南境內銷售給保稅區內組織·且在保稅區內消費並直接用於出口生產活動的貨物;
0%	出口服務包括:直接向境外組織或個人提供,且在越南境外消費的服務;直接向保稅區內組織提供, 且在保稅區內消費並直接服務於出口生産活動的服務;
	國際運輸;
	直接由外國企業或通過代理商提供空運貨海運服務;
	隔離區內向辦理出境手續的個人(外國人或越南人)銷售的商品;免稅商店銷售的商品。
5%	純淨水、農藥品、運河挖掘與建設服務、農業機械設備、糖和糖製品、醫療設備、 教學用具、肥料、近海和邊境漁船;農業生產專用機械設備等。
10%	VAT標準稅率·適用於上述項目以外的商品和勞務。

越南政府於2025年6月30日頒布第174/2025/ND-CP號法令,規定對適用10%稅率的特定貨物和服務實施2%的稅率減稅,該政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企業申請出口貨物及服務適用0% VAT稅率時‧應滿足相關要求‧包括簽訂有效合同、提供非現金支付證明、完成海關申報手續等。

下列出口貨物及服務不適用0% VAT稅率:

- 向境外保險公司提供的再保險業務;
- 向境外主體轉讓技術或知識產權;
- 資本及金融跨境交易:資本轉讓、境外信貸提供、境外證券投資
- 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
- 國際郵政及電信服務:向境外或非關稅區提供的郵政/電信服務;向境外或非關稅區銷售帶固定編碼及定價的預付費電話卡;
- 未經加工轉化的天然資源或礦產品出口;
- 向未辦理商業登記的非關稅區個人提供的貨物或服務;
- 進口後複出口的烟草、酒精、啤酒(註:出口環節免徵銷項稅,但進項稅不得抵扣);
- 向非關稅區企業國內採購的車輛銷售燃油;
- 向非關稅區組織或個人銷售汽車;
- 向非關稅區主體提供的下列服務:不動産租賃(住宅/會議廳/辦公室/酒店/倉庫);員工交通運輸服務; 餐飲服務(除外情形:工業配餐服務及非關稅區內餐飲服務)。

計算方法

對於一般商業活動,納稅人向商業活動發生所屬省市地方稅局繳納VAT稅額。對於進口貨物,納稅人應在通關時向當地海關分署繳納VAT稅額。

VAT申報方法有兩種:抵扣法和直接法。

- 抵扣法:銷項VAT減去進項VAT計算應納稅額。
- 直接法:針對特定商品和勞務,適用固定VAT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抵扣法

抵扣法適用於按照現行法規備妥會計帳簿、發票和證明文件的企業,包括:

- 年度收入屬VAT應稅項目達10億VND以上的企業;
- 除前述企業外, 自願申請適用抵扣法的企業。

採用抵扣法的VAT計算方式:



VAT應納稅額 = 銷項VAT - 進項VAT

其中:

- 銷項VAT為: VAT發票中所載的VAT稅額,以應稅價格乘以適用稅率。
 - 應稅價格是未含稅的貨物或勞務的售價;
 - 對於特別消費稅的應稅貨物或勞務·應稅價格包含特別消費稅和不包含VAT;對於環境保護稅的應稅貨物或勞務·應稅價格包含環境保護稅和不包含VAT;
 - 對於進口貨物,應稅價格是進口價值加上進口關稅,再加上特別消費稅和環境保護稅(如有)。
- 進項VAT為:
 - 購買的貨物或勞務的VAT發票中所載的VAT稅額;
 - 進口貨物的VAT納稅收據中所載的VAT稅額;
 - 代外國承包商扣繳的VAT收據中所載的VAT稅額。

如採用抵扣法,納稅人應注意以下抵扣原則:

VAT	銷項	對應進項
免稅項目	無	不符合抵扣條件
無需申報納稅的項目	無	可以抵扣
應稅項目(0%)	無	可以抵扣
應稅項目(5%、10%)	有	可以抵扣

如果貨物/勞務/固定資産同時用於生産/銷售應稅和免稅貨物商品或勞務,則僅用於生產應稅貨物/ 勞務相關的進項稅額可以抵扣。

納稅人應分開計算可抵扣的進項稅額和不可抵扣的進項稅額。否則將以免稅貨物/勞務與應稅貨物/ 勞務的收入比重來抵扣進項稅額。

為抵扣進項VAT,納稅人應按貨物或勞務類別備妥證明文件如下表:

	境內購買的貨物或勞務	進口貨物	代外國承包商代扣繳
VAT發票	✓		
VAT納稅收據		✓	✓
(*) 非現金支付憑證	✓	✓	✓
報關單		✓	

直接法

屬下列情况者可採用直接法:

- 年度收入屬VAT應稅項目低於10億VND的企業、 惟自願申請適用抵扣法的企業除外;
- 會計帳簿不完整、不齊全的企業,以及從事 《投資法》未規定業務的外籍人士或外資企業;
- 個體工商戶;
- 從事貴金屬及珠寶買賣的企業。

採用直接法的VAT計算方式:



VAT應納稅額 = 銷項VAT - 進項VAT

其中,適用稅率為:

- 分銷、提供商品為1%;
- 服務、無提供材料的工程為5%;
- 生産製造、運輸、提供貨物的附加服務、提供材料的工程為3%;
- 其他為2%。

對於從事貴金屬及珠寶買賣的企業,應按產品的增值徵收10% VAT。貴金屬及珠寶產品的增值是按產品售價減去購入時開立的VAT發票或付款憑證所載價格計算。

VAT申報方式一旦選定,至少須連續使用2年。

很稅

僅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向稅局申請VAT退稅。其他情况,納稅人承擔責任將進項VAT結轉至下期及抵扣未來銷項VAT。

- 累計可抵扣進項VAT稅額超過3億VND的出口 方(受限於條件和上限退稅金額);
- 申請採用抵扣法並處於投資前置階段且可抵 扣進項VAT稅額超過3億VND的新投資項目;
- 自投資項目或投資階段完成之日起,增值稅 退稅檔案的提交時限為一年;以及

- 特定ODA項目,外交豁免,外籍人士購買 越南商品用於境外消費。
- 適用5%VAT稅率的商品生産和服務提供的 增值稅退稅:
- 如果企業僅生產適用5%VAT稅率的商品或 提供此類服務,且在連續十二個月或連續 四個季度後,其未抵扣的進項稅額達到或 超過3億VND,則該企業有權申請VAT退稅;
- 如果企業適用不同的VAT稅率,其退稅應 按照政府規定的分配比例進行。

增值稅抵扣與退稅中的禁止行為

禁止行為包括:買賣發票;使用非法發票/憑證;虛構交易;在暫停經營期間開具發票(有效情形除外);未按規定傳輸電子發票數據; 僞造或非法接入發票信息系統;為獲取稅收利益而行賄或欺詐;以及關係人合謀以逃避稅款或侵佔為目的。

發票

自2022年7月1日起强制要求所有企業適用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可分為兩種:附有稅務局認證代碼 及無稅務局認證代碼的電子發票。

附有稅務局認證代碼的電子發票發票

無論銷售價值,企業和經營組織在銷售貨物 或勞務時應使用附有稅務局認證代碼的電子 發票發票,特定可以使用無稅務局認證代碼 的電子發票的情况除外。

無稅務局認證代碼的電子發票

可採用無稅務局認證代碼的電子發票的行業包括:電力、汽油、電信、運輸、信貸機構、保險、電子商務、超級市場等、或其他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企業在使用前必須登記及取得稅務機關的核准。

6. 外國承包商稅(FCWT)

納稅人

FCWT徵收範圍包括(i)與越南機構(作為外國總包商)簽署合同或(ii)與其他外國承包商簽約以負責提供部分商定工作(作為外國分包商),而在越南展開業務或取得收入的外國機構/自然人。 FCWT徵收項目主要包括CIT和VAT,如外國承包商為自然人,則亦涉及PIT。

徵收範圍

	應稅項目	非應稅項目
勞務	於越南境內提供或消費的勞務	於越南境外提供或消費的勞務
貨物	提供貨物及附加服務提供貨物而交貨地點在越南境內	• 提供貨物而無附加服務 · 且交貨 地點為國外或越南境外
其他	 施工安裝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商標 罰款、賠償金 運輸業務的收入 證券轉讓 	

註:支付給境外法人投資方的股利不屬扣繳稅應稅項目。



稅務申報

FCWT申報方法包括(i)直接法、(ii)混合法、和(iii)抵扣法。

任何外國承包商皆可適用直接法(常用方法),抵扣法或混合法則需滿足下列條件方可適用:

- 合同期限為183日或以上;
- •在越南有常設機構(即是「項目管理辦公室」);
- •採用越南會計制度(簡化VAS或完整VAS)。

稅率

特定情况採用直接法的固定稅率如下:

序號	事項	直接法	抵扣法	混合法
1	申報義務人	越南方	外國承包商	外國承包商
2	申報期限		付款日後10天內;或	
	VAT申報	付款日後10天內;或 按月度報稅	按月度報稅	按月度報稅
	CIT申報	付款日後10天內;或 按月度報稅	按季度報稅	付款日後10天內;或 按月度報稅
	匯算清繳	合同截止日後45天內	會計年度截止日後90天內 合同截止日後45天內	, 合同截止日後 45 天內, 以及
3	計算方式			
	VAT	VAT= 應納稅所得額 x 固定稅率	VAT=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VAT = 銷項稅額 – 進項VAT
	СІТ	CIT= 應納稅所得額 x 固定稅率	CIT = 應納稅所得額 x CIT稅率	CIT= 應納稅所得額 x 固定稅率
4	審計	無	非强制	非强制
5	收入 / 利潤 匯往國外	匯款之前應扣繳稅額	無詳細規定	未特別規定匯款之前需 扣繳稅額

業務項目	VAT稅率	CIT稅率
在越南提供附加服務的貨物(包括境內進出口、 由賣方承擔貨物風險的分配貨物業務)	免徵	1%
·	5%	5%
餐館、酒店、賭場管理服務	5%	10%
施工安裝	3%或5%	2%
運輸	0%或3%	2%
貸款利息	免徵	5%
特許權使用費的收入	免徵或2%或5%	10%
金融衍生品	免徵	2%
證券轉讓	免徵	0.1%
其他	2%	2%

^{*}自2025年7月1日起,根據新增值稅法,某些服務需繳納3%的增值稅。

電子商務活動的FCWT

在越南無常設機構,經營電子商務、數位業務 及其他業務的外國公司需要繳納FCWT, 並採用單獨申報機制報稅。其將被給予稅號並 按季度在稅務總局門戶網站上辦理在線報稅。

若外國企業未直接在越南辦理稅務登記、申報 及繳納,與其交易的越南方(如越南客戶、商業 銀行、支付中介公司等)須履行代扣代繳或向稅 務機關報告的義務。

2022年·稅務機關正式開通外國電商企業稅務申報及繳納官方網站。截至2025年4月·該網站已公布148家註冊外國企業名單並定期更新。

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2025年7月1日生效)明確界定電子商務及數位平臺業務納稅主體類型:

- **外國供應商**:在越南無常設機構 · 通過電子 商務或數位平臺與越南組織及個人開展業務 的實體 •
- **外國平臺營運商:**管理外國數位平臺的組織, 負責代外國供應商扣繳稅款。
- 越南企業組織:採用增值稅抵扣法且向外國供應商採購服務的企業,須履行代外國供應商申報、扣繳及繳納稅款的義務。
- **電商平臺**:管理電商平臺(含境內外組織)並 具備為平臺經營戶(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 支付、稅務申報及繳納功能的組織。

《增值稅法》規定,無常設機構的外國供應商, 通過B2B或B2C模式向越南市場提供的貨物及 服務,適用與國內供應商相同的增值稅稅率(標 準稅率10%)。若外國供應商直接向越南稅務機 關登記納稅,其完稅憑證可作為越南組織抵扣 進項增值稅的有效依據。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

備案資料可以在實際納稅與扣繳稅額之前提交, 或已扣繳稅額之後提交備案資料者,可辦理申 請退稅。

至今,越南已與近80個國家和區域簽署了DTA。

7. 其他

特別消費稅(SST)

SST是對生產與進口特定消費品的廠商或提供特定勞務的廠商所徵收的一種消費稅。SST納稅人包括 生產和進口應稅貨物的產商以及提供應稅勞務的供應商。

應稅價格

貨物和勞務的應稅價格通常是售價減去SST和環境保護稅。針對進口貨物,應稅價格是完稅價格加上 進口關稅。

稅務抵扣

使用SST應稅原材料生産應稅貨物的納稅人,可以要求抵扣進口或從境內廠商購買的原材料的已繳納 SST稅額。

如果納稅人在進口或銷售階段繳納SST,則在進口時的已繳SST可用作抵扣銷售時的SST。

稅率

STT適用稅率如下表:

消費品/勞務	適用稅率(%)
香烟、雪茄和其他烟草製品	75
烈酒、果酒 • 酒精濃度大於20°的烈酒、果酒 • 酒精濃度小於20°的烈酒、果酒	65 35
啤酒	65
24座以下的汽車	10- 150
排量125 CC以上的摩托車	20
飛機、游艇	30
空調(<90,000 BTU)	10
汽油	7 - 10
撲克牌	40
紙錢、金銀衣紙	70
舞場	40
按摩、卡拉OK、博弈業務	30
賭場、博彩電子游戲業務	35
高爾夫球場業務	20
彩票業務	15

^{*}自2026年1月1日起,新SST稅法正式生效,對應稅貨物/服務範圍及稅率結構作出重大調整。 主要修訂內容包括:新增含糖飲料徵稅品類(糖分含量≥5g/100ml);對烟草製品實施混合計稅依據(從價從 量複合計稅);縮小退稅適用情形範圍。



環境保護稅

環境保護稅(EPT)適用於認為對環境有害的貨物的生産和進口。EPT的納稅人是指生産或進口强制徵收環境保護稅的商品的組織、個體戶和個人。

稅率

環境保護稅的適用稅率如下表:

單位	稅率(VND)
公升/公斤	1,000 - 4,000
噸	15,000 - 30,000
公斤	5,000
公斤	50,000
公斤	500
公斤	1,000
公斤	1,000
公斤	1,000
	公升/公斤 噸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自然資源稅

自然資源稅是一種間接稅,對開採越南自然資源包括石油、礦産、天然氣、林産品及自然水行業 徵收。

稅率因開採資源種類而異,徵收稅率範圍在1%到40%之間,且適用於每單位特定應稅價值的產量。

不動産稅

外國投資者通常需向地方主管部門繳納土地使用費。費率標準因多重因素(如區位條件、基礎設施配套等)而異。住宅所有權人(含獨立屋及公寓)須繳納住宅用地使用稅,適用稅率區間為0.03%至0.15%。

Ⅱ. 關稅和海關程序

概况

越南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適用世貿組織的規則和條例。這些措施包括將《海關估價和貿易便利化協定》納入國家立法。 越南還擁有一個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網絡。越南在關稅分類方面採用了協調制度(HS),進出口控制大致遵循國際標準。

關稅

進口稅

一般進口貨物需繳納進口關稅和進口VAT。關稅稅率根據進口貨物可接受的HS代碼及其原產國確定。

越南主要關稅種類如下:



自與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夥伴進口。例如:東協、歐盟、韓國、 日本、中國等。

註:為適用優惠稅率,需要出示進口貨物的原産地證明 (常見是「原産地證書」,現在增加使用電子COO和原産地自我證明)。



自越南的最惠國待遇國家(MFN)進口 (即按照越南向世貿組織的承諾)。



未與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非適用最惠國待遇者 (普通稅率通常比MFN稅率高50%)。

註:普通稅率現不常用。

進口關稅減免計劃

為外國投資越南創造便利和促進貿易,越南政府包括海關管理局制定計劃,對用於製造/加工出口 成品的材料、零部件、機械和設備,給予進口稅豁免。給予優惠的主要商業模式包括:

出口加工型企業(EPE)	貨物(包括機械、設備、固定資産)的進口無需繳納進口關稅和進口VAT
製造出口	服務於製造出口貨物的原物料進口 免除 進口關稅和進口 VAT
合同制造/加工	原物料進口、機械&設備借用/租賃 免除 進口關稅和進口VAT

適用上述優惠措施的公司理應遵守特定海關合規規定,特別是對於免稅管理和年度結算申報方面的 合規。認識到改善現金流和節約成本的好處,越來越多的越南外商投資企業採用這些營運模式。

此外,如條件允許,進口方可採納對進口到越南以形成固定資產的貨物或為執行投資激勵項目的可適用範圍(如項目建設階段的材料進口),登記「免關稅清單」。

完稅價格

越南已將世貿組織的估價協議納入越南《海關法》。據此,越南海關採用「交易價值」,即買方支付或應付給賣方的價格,作為確定進口到越南的貨物的海關價值的主要方法。

在實踐中,越南海關維護「杠杆價值」數據庫,所有申報的海關價值均與之對照。在進口時,如果一個產品的申報價值不在數據庫的平均值範圍內,進口商可能會被要求提供申報價值的依據,通過正式的"價格諮詢"程序。

關係人交易的進口貨物的價值常受到質疑,進口商可能被要求證明雙方之間的「特殊關係」並不影響申報價值。常見是進口商被要求提供茲證明購買價格確定經過談判和商定達成一致的方式,與非關係人之間的交易的價格確定方式一致。如果進口商不能提供說服證據,越南海關將考慮採用其他規定的估價方法。如果進口商不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據,越南海關將考慮按等級順序應用其他規定的估價方法,並可能核定「海關價值」,在此基礎上徵收進口關稅和其他邊境稅。

為了確定進出口稅負的海關價值處理,公司可以從越南海關總署獲得預先海關估價裁決。簽發的裁 決在全國範圍內具有約束力,一般有效期限最長為3年。

對於出口貨物,越南海關一般接受貨物在越南邊境點的合同銷售價格。如果出口貨物需要徵收出口稅,申報的價值將與海關基準值進行比較。

HS編碼

越南採用了世界海關組織(WCO)公布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因此,越南的關稅編碼與其他HS簽署國採用的關稅編碼一致,但只到6位數。

HS編碼需要在報關單上以8位數申報·編碼歸分類應根據貨物的規格/功能確定·同時應參考WCO 發布的指南、越南海關稅則以及越南海關局發布的適用於特定貨物的HS編碼稅則的決定。

申報不恰當/錯誤的HS編碼可能導致適用錯誤稅率,違反進出口許可證管制,原産地證書被駁回, 清關延誤以及潜在處罰。

越南海關總署是發布預先裁決書,在全國範圍內具有約束力且有效期長達3年,强力建議公司為確保進出口貨物的HS編碼分類處理完整考慮申請。

進口稅退稅

特定的進口商品可以申請進口稅退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已繳納進口稅但實際上尚未進口的貨物;
- 尚未使用並須退回國外的進口原材料;
- 為生産內銷商品而進口的原材料,但實際上用於生産出口商品(不管出口至國外或加工出口區 (EPZ))。

以下情况下的進口VAT得以從出口銷售中退稅:

- 完成出口申報程序;以及
- 公司在1個月內(針對按月度申報VAT者)或在一個季度內(針對按季度申報VAT者)的出口貨物和 勞務的尚未抵扣進項稅額至少為3億VND。

出口稅

多數普通貨物從越南出口時均無需繳納出口關稅,但對特殊貨物如自然資源、礦物或農産品等徵收, 最高稅率為40%。

優質企業認證(AEO)

申請:

在越南的組織可以申請AEO認證,包括:

- 在越南經營時間在02年或以上的企業
- 在越南經營時間在02年或以上的報關代理
- 經總理批准的特殊投資項目

效益

獲得AEO資格的優惠待遇包括:

- 報關和清關過程中取得最高優先權,取得24/7海關業務協助;
- 幾乎100%綠色通道報關:免除憑證/實物查驗,最大程度降低報關和滯期費用;
- 未完成的報關單進行清關(包括後續補充);
- 進口控制優先權:允許在等待進口控制評估時將貨物留在AEO的場所/倉庫;
- 在完成在地報關前交付貨物;
- 對當月交付的多批貨物進行月度報關;
- 進口稅:允許先申請進口退稅,後進行稽查;
- 推遲繳納關稅至下個月的第10天。
- 海關清關後稽查:每3年最多一次且必須在AEO的場所進行。
- 跨境互認計劃:獲得當局和區域其他AEO認證為可信賴的貿易夥伴。

資質

為申請並被評估為AEO,企業需要滿足以下資格標準:

- 年進年産值門檻:
 - 出口額從3,000萬USD到1億USD不等,視業務類型而定;
 - 報關代理每年辦理的報關單至少是20,000份。
- 遵守越南海關、稅務和會計法規;
- 在稅務和海關登記和程序上採用電子申報:
- 通過銀行處理所有進出口活動付款;
- 實施合格的內部控制機制來管理供應鏈的安全;
- 建立全面的企業管理制度和流程。

海關查驗及稽核

海關查驗及稽查由越南海關當局執行,以核實企業海關法規要求的合規性。稽查通常是在貨物通關檢查之前在進出口邊境點進行。稽查(通稱為清關後稽查或「PCA」)或在海關當局的辦公室進行,或在公司所在地進行。

在邊境點的進出口查驗

海關在邊境進出口時的查驗通常集中在以下高風險領域:HS稅則的分類、海關價值的確定、進出口控制的敝口以及對適用FTA優惠稅率的申報。

高風險海關領域

以下插圖展示在邊境點查驗過程中的常遇關鍵問題:



HS 編碼分類

對越南海關發布的HS編碼分類指引的遵守程度,或為降低稅負 而嘗試採用其他HS編碼的行為。

海關估值

• 集團內交易的貨物價格申報,但不在海關數據庫的基準數值之間。

商品政策

- 第84、85章規定的經使用工具/設備進口;
- 受進口許可證約束的進口貨物。

FTA優惠申請

•核實原產地證明(P/O)並檢查所提交的報關文件中信息的一致性。

清關後稽查(P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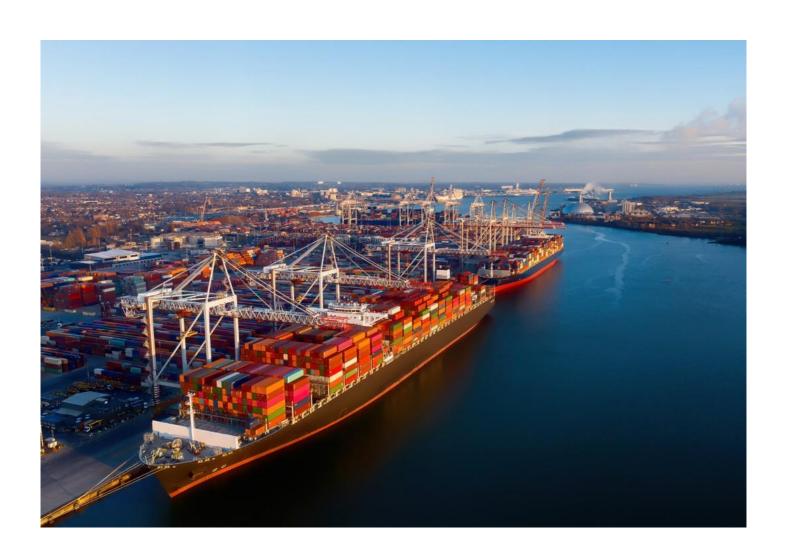
參與進口或出口活動的公司須接受PCA。PCA的頻率和範圍通常由海關風險分析和公司對海關法規的遵守紀錄而定。被評為高風險等級的公司在邊境查驗時面臨更多挑戰,並且更頻繁地接收PCA。

PCA重點核查的常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涉及EPE活動、出口製造或出口加工活動的免稅庫存/進口貨物管理;
- 覆蓋出口報關單中的原産地聲明,以及為出口貨物獲取的非優惠/優惠原産地證書(C/O)。

隨著越南稅務部門協作强化,海關在稽查中發現重大違規時,可能將相關情况通報稅務機關,由後者 評估企業所得稅影響。

基於上述監管動態,企業應建立有效的內部合規程序,以管控海關合規風險,防範關稅追徵及處罰。







以外幣計算的間接外國投資資金需要換算為VND,且利潤在匯出之前必須兌換成外幣。

除了法定特殊情况,在越南境內發生的所有銷售、付款、廣告、報價、定價相關文件(例如貨物/服務價格或合同/協議價格的轉換調整)不得以外幣計算。

然而,在越南就業的外籍員工仍得以外幣領取工資、薪金、獎金、補貼等,並可將所領取的外幣收入存入越南商業銀行的計息外幣帳戶。另外,位於出口加工區(EPZ)的企業的外幣收入、付款與兌換交易不受外匯管控政策的限制。

外國投資者可以直接向商業銀行購買外幣而無需經央行批准。外國投資者可以在銀行開立一般外幣帳戶以用於經常性交易目的而無需經監管部門批准。但是,特定的資本金交易(包括合法資金、利潤及收入匯往國外,境外中期與長期貸款償還,以及外幣領款及存款等)需要開立特定的獨立外幣帳戶。

聯絡方式



Pham Van Thinh 越南負責人 Deloitte Vietnam thpham@deloitte.com



Tran Thi Thuy Ngoc 合夥人 兼Growth負責人 Deloitte Vietnam ntran@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與法務諮詢負責人 Deloitte Vietnam mbui@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兼稅務與法務諮詢Growth負責人 Deloitte Vietnam avo@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Deloitte Vietnam tmcclelland@deloitte.com



Vu Minh Ngoc 稅務合夥人 商務營運服務負責人 Deloitte Vietnam ngocmvu@deloitte.com



聯絡方式

華商服務部



表表後 Bui Ngoc Tuan 稅務会夥人兼益商服務部會

稅務合夥人兼華商服務部負責人 tbui@deloitte.com



黃建瑋 Brian Wong 稅務副總經理

wchenwei@deloitte.com



微信二維碼



阮莊英 Nguyen Trang Anh 華商服務部經理 anhtrnguyen@deloitte.com



微信 一維碼



何昶毅 Troy Ho 華商服務部經理 changiho@deloitte.com



微信二維碼



Deloitte.

Deloitte(「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 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 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悉尼、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信息·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信息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2025 Deloitte Vietnam